

1929

年

第

卷

第

43

期

# 浙江黨務第四十三期目錄

六月廿二日出版

## 特 載

第三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宣言

全國宣傳會議告宣傳同志書

國府成立四週紀念宣傳要點

浙江省黨部爲「六二三」沙基慘案四週年紀念告

民衆書

## 時事述評

(一)陝甘之災患問題(達) (二)麥克唐納與世界之趨勢(百) (三)蘇俄突然增兵(川)

## 論 文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告同志文

智識建國

民生主義中的三個問題——需要，安適，奢侈

蔣介石

邵元冲

傅 鎔

## 會議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次會議錄

## 法 規

## 工作報告

中央訓練部頒佈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因公出差

經費支銷通則

杭州學生宣傳團組織章程

一週間的秘書處

二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五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卅八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卅九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卅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十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十二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十五號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十八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七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九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十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十六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令第二二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七九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九二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二六

附

錄

- 三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三二一號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各部工作人員四五兩月份出席總理紀念週人數比較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各部工作人員四五兩月份出席各種集會人數比較表

## 第二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

在訓政期內，本黨最主要之工作，在於恪遵總理遺教，實施三民主義之具體建設，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以竟革命之全功，而立民國鞏固之基礎，現在國家之統一，

總理之奉安，均已告竣，中央執行委員會承全國代表大會付託之重，全國國民屬望之殷，特召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舉黨政建設之各種根本問題，為更精詳之討論，以立具體確實之方案，而期於切實之執行，本會議之任務既如此，故一切議題，均以根本建設為中心，一切決議，尤以積極具體為原則，各個問題，務為極纖悉之剖示，而凡所決定，皆期立時可措之施行，開會以來，經討論決定者，如黨務進行之規劃，訓政期限之確定，人民組織之方案，地方自治之推進，治權行使之規律，五院組織之充實與完成，皆就黨國大計，定其切要方略，而關於外交軍事財政交通教育內政農礦工商經濟建設，以及治河剿匪禁烟與振興蒙藏之各種行政，皆確定其分期實施之時限

，劃清其應盡應守之權責，以策訓政工作之實效，宏根本建設之規模，蓋中國之現狀，本黨之責任，早已進於統一訓政之階級，人民之所望於本黨者，惟在於負責力行，斯本黨之領導全國，期於共同努力者，亦應有詳細切實的具體方案之規定，本會議確信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凡洞識中國所處之現狀與革命實際之需要者，必能以全部之精誠，擁護本黨之決議案而促其實施，願本會議猶有為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告者。

一，欲求本黨主義之實現，必須保持全國之真正統一，欲保持中國之真正統一，其根本方法，固在以遵奉總理遺教，推行具體建設，改造國家精神物質之環境，俾割據自私之軍閥思想，無由緣附以滋生，三次代表大會所闡示之原理，誠為全黨之所確認，惟推行建設之始，若非國家有和平統一之根基，全國有一致擁護之誠意，則政令之推行，觸處皆生阻礙，而民志之搖動，又在在足以影響於

各種之建設，故本黨一面固當致全力於治本之建設工作，而同時仍須繼續以革命精神，努力掃除一切有形無形之封建餘毒與反動勢力，因果既相貫連，標本所宜兼顧，凡有破壞和平統一擾亂訓政建設者，無論出之以何種之形式，皆須全國一致以公敵視之，此其一也。

二，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要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日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制限，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效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為於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此其二也。

三，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實施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主要工作，總理遺教，如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行法，言之已詳，苟地方自治無積極進行之實施成績，則本黨政府所總攬之治權，縱令百廢具舉，亦將無過於普通國家賢明執政者之所為，訓政二字之意處，將全無歸著，而人民痛苦之解除，三民主義之建設，亦將無由實現，本會議確

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重心故一面規定推進地方自治及限期完成縣自治案，而同時復決定以促成地方自治為黨員必要之工作，凡吾全黨同志，苟自認為總理忠實之信徒，即應以全副精神，全部能力，貢獻於地方自治之推進，此其三也。

四，訓政期限之確定，本會議茲依據總理遺教定為六年，於民國二十四年完成之，夫以中國幅員之廣闊，人民程度之不齊，反動勢力之環而搖惑，本黨實備備於六載光陰之短促，與實際任務之繁重，而惟恐稍有怠弛，唯同時吾全國人民有須切實認識者，即本革命建國之終極目的，在於完成訓政，實施憲政，奉政權於人民，此一使命，不獨本黨應竭全力以赴之，尤須全國人民覺悟於國家之需要，一致為積極之努力，始能迅速奏功，苟全國人民不能服膺本黨之主義，相與積極努力，實現訓政完成之先決條件，日月易逝，坐令總理革命建國之大業，不能如期告成，豈唯本黨之疚戾，而國家民族之前途，將不堪問，本黨所願為全國人民剴切道之者，此其四也。

右之四端，皆為本黨在最近期內所應致力自矢之中心工作，本會議以為軍閥餘孽不足平，反動勢力不足畏，封建遺毒不足除，患在吾全黨同志不能確認總理遺教，勇

猛精進，一致努力於革命之建設，本會議又認為帝國主義之侵略不難排除，國際平等之目的不難達到，患在吾民族不能刻苦進勉示人以不可侮之力量，本會議認為危機無過於散漫，腐化無過於怠弛，苟本黨能掃蕩軍閥之武力於前，而不能克制民族之惰習於後，則革命成績將無保障，苟本黨不能以主義政策解除人民之痛苦，不能以實際建設鞏固人民之信仰，則過去犧牲成爲虛擲，目前中國非和平無以紓民困，非統一無以致和平，非剷除割據自私之軍閥餘毒，無以鞏固統一之基礎，非努力訓政與建設，無以防止

## 全國宣傳會議告宣傳工作同志書

### ▲依照下層工作綱領

### ▲力矯前弊從事實際

宣傳重要，總理言之甚詳，本黨得有今日，宣傳不爲無功，攻擊軍閥苛虐殘暴，即可引起民衆注意，而蓋宣傳能事，今後則不然，在態度方面既不應沿襲過去對待敵人方法，以對待本黨同志及政府，在內容方面，又須力矯過去浮薄空虛之弊，而代之以更具體深入之宣傳，次則過去宣傳，偏於城市智識階級份子，而忽於鄉村間農工民衆，

軍閥之再起，而尤非厚集全國之一切力量，不足以言建設，因果倚伏，如環無端，將欲突破一切之國難，自求奮鬥之生路，唯有全黨同志全國人民淬勇併發，向前邁進，以主義爲先驅，以犧牲爲後盾，誓以堅決之決心，迅速之程序，一致完成訓政與建設，人民實際痛苦之解除在此，民衆基礎之鞏固在此，即一切反動勢力之消弭，國際平等之獲得亦莫不繫乎此，願矢忠矢勇一德一心，以圖之，謹此宣言。

宣傳品分散與宣傳人員足跡只及於人烟稠密之都會，而不見於窮鄉僻壑之村鎮，而宣傳之法，則只有游行呼喊，而無實際指導，本黨生命所繫之宣傳工作，若長此而不設法糾止，則不獨效果難期，且其弊致使慣見者生厭，少見者驚詫，而民衆對黨之信仰，亦隨之失墮，中央常會通過之下層工作綱領，所列識字造林築路保甲衛生合作提倡國貨

之七層運動，即所以祛除此弊，不獨於各級整個黨部努力之標準，亦即吾黨宣傳工作所莫能外之範疇，至黨誼黨德之須注意，三代全會黨務決議案中言之詳矣，默察年來吾黨大部份同志之大病，即在缺乏此種歷史的修養，以致黨德未能健全，意志難於一致，理論不易統一，而過去砥礪氣節祛除利慾，提高犧牲精神，誓死忠誠團結之美德，幾於蕩喪殆盡，及今不救，不獨黨內精神團結益現頹喪，即民族前途亦將愈趨絕境，尙望全國宣傳工作同志，深切注意，尤有進者，吾黨過去宣傳，實尙有二種可恥病態，其

一爲不知防患於未然，只求補救於事後，其一爲不瞭解本身之地位與職權，往往喜公開的指摘各地政府之措施，而不知出之以善意的規勸，故一方面黨內顛預者毫無忌憚，漸於不知不覺間滋長其背叛黨國割據稱雄之野心，另一方面各地黨政機關常呈齟齬，愈足以失民衆對黨國之信仰，斯二者本不可盡歸咎於宣傳，然担任宣傳工作之同志，至少亦當負其責任之一部，我全國宣傳工作同志所宜互相惕勵，以匡其失也。

## 國府成立四週紀念宣傳要點

(一)國府的組織，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即經決議，當時 總理並剴切說明此案重要， 總理逝世北平後，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以爲治權之中樞，而策國民革命之進展，(二)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無日不在反革命勢力積極壓迫之中，但幸賴 總理偉大精神之照臨，亦無日不在奮鬥猛進，節節獲得勝利，計四年之中，次第掃除南北根深蒂固之軍

閥，更殲滅共產黨與一切新興軍閥，使國民革命之初步工作，得以完成，革命制度文化，得以建基，此莊嚴燦爛之歷史，實在值得深刻的回憶和頌仰，(三)國民政府之永久基礎，必須建築於全國人民運用政權之意志與能力上，而運用政權之意志與能力，非經訓政工作，決難有效，所以紀念國民政府成立，就要切實厲行訓政建設，培養民族生機，完成地方自治，(中央宣傳部頒。)

## 爲「六一二三」沙基慘案四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親愛的同胞們：

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的農工商學兵各界民衆們，爲着正義人道，公理人格而援助「五卅」慘案，舉行市民大會，遊行示威。行至沙基，突被英帝國主義者預先準備的大砲機槍連續轟擊，當時手無寸鐵的羣衆死者八十餘人，傷者無算，於今已四週年了。

我們廣州的同胞們，爲着要求中國民族的獨立自由，受此種無端慘殺，犧牲之巨，不可言狀。據報告這次被慘殺的死者，大半是中膛槍毒彈轟斃的，由此我們應知帝國主義者的殘暴行爲，簡直是野蠻生番，而且甚於野蠻生番。因爲野蠻人的殘暴多半爲防禦敵人而施行，今英帝國主義者竟預先蓄謀對我弱小而無防衛的遊行羣衆加以毒殺，比之野蠻生番，實覺慘毒萬分！

帝國主義者的生命，是建築於弱小民族的膏血之上，帝國主義者，爲着維持他的生命起見，必須壓服剝削弱小民族，才能鞏固他的基礎。尤其對於弱小民族解放的運動，帝國主義者視爲目中之釘。「沙基慘案」和「五卅慘案」是一樣的，都是國民革命民族解放運動中最沉痛而且最重要的事件，我們經此次的興奮，振起了國民革命的高度熱誠，在四年之中，中國的國民革命已有極速度的發展，

於是給帝國主義者一大威嚇。

帝國主義者借着一切不平等條約之保障，剝削盡弱小民族的利益，并且隨時可以魚肉屠殺弱小民族以滿足其慾望，公理人道，一概廢滅，一視其喜怒以爲準。中國人之受帝國主義者的砲擊槍殺不知已幾何次，此次沙基的慘殺，不過是一片段的表現。然而帝國主義之敢如此妄殺妄爲，實因種種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所以我們要真正解除民族的束縛，必須首先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的國民革命運動才得順利進行。

一切租界及租借地爲帝國主義者屠殺弱小民族的大本營，一切陰毒計畫，鄙穢的事端皆從租界中或租借地內製造出來，此次慘案的發生地點，也是在租界沙面隔河的沙基。英帝國主義者在沙面堆集沙包設防，向沙基射殺徒手巡行的羣衆，是因爲他們有租界做砲壘，又能泊軍艦於河內，他們所以能這樣，又因爲有不平等條約的根據及租界的營壘。由此可知租界爲萬惡的淵藪，爲屠殺弱小民族的製造場，租界及租借地不收回，不僅中國民族解放無望，即中國人民的生命安全亦絕無保障，所以我們今後應努力收回租界及租借地的運動。

此次慘案諸死難烈士，其大無畏的犧牲精神，最可欽

佩！然而他們雖為民族解放先我們死了，而不平等條約仍然束縛著中國的民衆，租界仍然存在，給帝國主義者佔據，以製造謀害我國民革命運動的種種陰謀，先烈為我們而死，我們的痛苦仍未減少。同胞們！我們應踏着先烈的血跡前進，繼續與一切帝國主義者奮鬥。犧牲我們的熱血，擴大國民革命運動，振起民族獨立的精神，以與一切萬惡的帝國主義者奮鬥。為我們烈士復仇，遵照 總理的遺囑，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及收回租界，以打破帝國主義者侵略慘殺的保障，完成中華民族獨立精神。我們高呼！

## 時事述評

### 陝甘之 災患問題

甘肅陝西，遠僻西北邊隅，素以苦寒貧瘠聞於世。吾國政治，迭經變亂，亦少注意及之。往歲馮逆玉祥盤據陝甘各省，政隨己出，情形與內地殊隔閡，中央亦未能完全預聞。在馮逆把持宰制之下的陝甘豫民衆，其痛苦情形，不能表白于外，蓋馮逆淫威專制，人莫敢與抗，而馮又粉飾太平，自命善於治理，以炫耀蒙蔽於世人之前。

自馮逆叛變以後，部曲離心，人民呼怨，近來陝甘之

- 1 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 2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 3 收回一切租界及租借地！
- 4 繼續「六二三」死難烈士的精神！
- 5 「六二三」死難烈士精神不死！
- 6 中華民族解放萬歲！
- 7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宣傳部

痛苦，方微有所聞。最近日有驚人之消息傳佈於國內，云在甘陝兩省大飢饉，於五個月間，餓死二十餘萬人，為陝甘空前之橫災，且為中國為世界難聞之災患。甘陝同胞，遠僻邊陲，既不能受東南文化之煊染，又無內地交通之便利，雖同為國民，而於政治社會各事參加，實遠不及內地同胞之密切，且為馮逆所鴻斷，幸福不預，痛苦無聞，天災人禍，迭見迭聞，實等於異國。

雖然甘陝貧瘠，天災之來，或非人力所免。然人禍之降，實馮逆一人所作之祟。馮逆之封建妄大，專制刻毒，盡人皆知。適當此甘陝大飢饉之際，負隅反抗中央，破壞交通，斷絕糧食，使陝甘之民人相食而不能救。馮逆視人民之痛苦，不關痛癢，且復增益其苦况，侵沒賑糧，橫征麥粟，以爲其反叛之兵食，故馮逆盤據陝甘愈久，則陝甘之人民愈苦，同胞及中央之欲救濟甘陝者亦無望，而陝甘人民，同處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不但以前種種痛苦不能逐漸解除，今反而增加無限之苦痛，其大不平之現狀如何？故欲救濟陝甘人民之饑饉，非馮逆離去陝甘，實無從着手也。前聞陝甘人民因馮逆之叛變，截斷交通，炸燬橋樑，於是恐慌萬狀，糧食一時大漲，蓋知外面賑糧之不能接濟，飢饉之災禍將無窮期，不得不恐慌。果爾，馮逆自叛變至今，國內新聞，無日不載甘陝之災况，及乞援之呼聲。然而中央欲救濟甘陝人民，必首先除去馮逆，甘陝人民才可望救。

(達)

麥克唐納與  
世界之趨勢

爲世人所最注目的麥克唐納工黨內閣成立之後，各國政府當局之態度，均一變沈靜而見活動。麥克唐納以工人領袖之新政黨的地位，執老大英帝國的政權，自爲世界任

何人所注目，故自麥氏選舉競爭成後，世人多有推測之詞，以爲麥氏登台之後，世界政治必以麥氏爲中心而向新的方面發展，記者前此亦曾提及此事，深信英工黨之執政，對於世界政治之逐漸覺新，實爲可能，惟麥之穩健手腕，早爲吾人所洞悉，故斷定其除比較更重更大的急切問題外，無急遽之變更，證之麥氏的談話「倘吾人欲將世界政治改革一新，所需更張之事，不知凡幾，工黨將不急劇的革命的更張，蓋一帝國全部經濟的結構所根據之一種制度，若驟然推翻，決非妥當，其意味將爲極端破壞」益信以前揣度之不謬。然而麥氏雖不用革命的策略以改造英國政治，却具一翻改良的熱誠，其目標固屬於改進社會的經濟的組織以及國際間之友好。而其步趨則先謀國際友好之鞏固再繼以國內社會經濟之改良。觀其首先注意之點在增進英美之關係以謀裁軍及海洋權諸問題之解決，一面復恢復蘇俄之感情，免受其他意外之攻擊，實足信其步趨之穩定。果然，自麥氏登台以後，英美提攜之程度日漸密切，麥氏之赴美，亦將能成實事，且得美國人士之同情。最近麥氏已先與美大使道威斯將軍在蘇格蘭之福來斯地方會商，所言英美間海軍裁減問題，已有美滿之成功，日首相田中聞悉之後，亦表意見準備與此談判以合作，可見其影響之速

。即兩國素持不同之海洋發展政策，亦曾於此機會中道及，擬將世界分爲兩半球，以東半球即歐洲及非洲大陸爲英國勢力範圍，以西半球即南北美大陸爲美國勢力範圍，美國不得干涉國際聯盟所付予英國之義務，英國亦不得干涉美國之門羅主義。以素持海上獨霸主義的英國及素以海洋自由主義號召之美國，其絕對不同政策，竟爾有協調之可能，此不能不佩麥克唐納手腕之敏妙。而對於萊因撤軍問題，法國亦因英工黨勝利而對德國外交軟化，其影響於世界政治趨勢之力量，於此可見。總之，英工黨得勝以後，世界各國政府之外交，莫不稍有變更，然因麥克唐納素持國際合作之政策，以引起各國之接近，將於國際關係上，或加一層之鞏固。然而麥氏雖工黨領袖，而其所持政見，實鮮能減少世界弱小民族之壓迫，故被壓迫的弱小民族，雖一再盼望英工黨得勢，實際則無甚大效力，以副其要求。英工黨關係於世界之注意點，不過國際關係之新發展及保證減少進步的壓迫剝削而已。麥氏登台以後，對於世界之趨勢，可得而言者，即鞏固英美更密切的關係，增進蘇俄之好感，減輕德國之負擔，覺新日法之接近，至弱小民族之解放，殖民地之減輕負擔：等等，預料其無多大誠意云。

(百)

### 蘇俄突 然增兵

自哈埠特警處在蘇俄領事館內搜查宣傳共產會議後，當獲數十人及秘密文件頗多，內容多爲整個赤化中國之計畫。當局正在研究處置辦法，慎重考慮。而蘇俄忽然增兵邊境，達萬數千人之多以相恫嚇，其陰險暴戾之氣，愈暴愈顯。

日前據由蘇俄步行歸國之華僑報告，蘇俄因我搜查哈埠俄領館事件發生後，無端虐待我僑胞，以圖報復。華僑之旅俄謀生者，幾無不受其凌辱，所有以數十年血汗換來之金錢，概行沒收，所徵稅捐，莫敢反對遲疑，其殘酷情形，出乎人情常度之外，於是吾僑胞被迫失業傾家蕩產或致傷生命者踵相接。

蘇俄因赤化外蒙及西北內地各計畫，爲我所發覺，竟致壓毒僑民，增兵邊境，藉爲報復示威之手段，然吾華之對蘇俄，尙極鎮靜，究持何種方針對付，今未決定，方正待審訊被捕人員及研究已獲之文件，爲交涉對付之根據。在此情勢之中，我乃慎重考慮，而蘇俄則愈逼愈緊，一方而又在中國內地各處如漢口天津等地發現共黨陰謀計畫，其事勢之嚴重可知。倘不及早計及，則赤禍之蔓延必更難應付。且聞蘇俄組織之第三國際共產黨東北工作首領，計遼寧華人二十六名，黑龍江華人十二名，吉林華人十名，

哈爾濱華人十一名，平津等處，亦各有若干人，并有重要華共黨二名在某大機關辦事，可見蘇俄所勾結之內奸，已不在少數，而復佔有相當勢力，一旦爆發，勢必燎原。吾國外交當局，尙未詳細計及，祇聽東北當局之報告後，再行酌奪，而東北之張學良意，擬在瀋陽組織特別法庭，詳細審理。一面令飭所部在邊卡戒嚴，對俄人出入境時施以檢查，加意防範，以虞不測。在俄方固日事挑撥向我進攻，而我國則猶取不輕啓畔端之態度，以彌目前之禍，吾人

## 論 文

### 總理蒙難紀念告同志文

距今七年以前，即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稱兵叛變，圖攻總統府，總理蒙難兵艦，與叛軍相持五十餘日，中正當時相從危難，親見總理孤危苦鬥，奮不顧身，迄今思之，猶歷歷如昨日事，此役爲本黨革命過程中嚴重之頓挫，然由總理大勇精神所啓示，卒肇後此革命進展之始基，可見唯努力革命爲能支配一切之環境，而總理所謂最後之勝利，必當最後努力者，實爲吾黨同志應

亟盼望之精密對付方針，尙未之聞，此不能不使吾人懸心吊膽日夕不安者。

蘇俄之對中國，陰謀迭出不已，有進無退，是人皆承認者，然吾人對之素持坦白，即屢次發現其破壞友好之計畫，亦多和平置之，不過稍加防範以杜絕共產毒之流傳耳。今則蘇俄已得步進步，竟增兵力以相恫嚇矣，吾人此時不再圖反攻，恐赤禍愈演愈烈，故吾人於此，深願外交當局之應付，滿足吾人之要求而絕赤禍流傳。(川)

蔣介石

永永遵守之寶訓，值此重要紀念，悲愴之餘，願以所懷爲吾黨同志告。

總理在蒙難中表現之精神，其最重要者爲負責不苟，叛軍圖攻公府之前，有聞陳逆密謀而迭告於總理者，而總理迭不爲動也，及叛軍垂迫，公府四圍，已布步哨，若非當時各同志扶掖以行，而總理猶表示守死勿去也，及其移駐軍艦，陳逆一方以砲火相圍攻，一方利用帝國主

義者相迫脅，自六月十六日以至於八月十日，無日不在死生呼吸中，而總理鎮定如恆，百折不回，毫無灰心，絕不肯輕棄職守也，此種大無畏精神，固為同志所當效法，然觀於總理由粵抵滬，發表宣言，所謂義之所在，並力以赴，威力非所畏，危難非所顧，務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俾人民咸蒙福利始盡，則知大勇實基於大仁，唯有重視革命之責任，造次顛沛，不肯須臾放棄，而後一身之成敗安危有不遑顧及者，守義之誠，負責之篤，尤為永久不刊之規範矣。

竊嘗思之，今日革命勢力之擴展，較之總理蒙難廣州時代，以云憑藉之廣，實已不啻百倍，然主義未行，統一未固，民生之痛苦未解除，民族之平等未實現，而叛黨叛國之徒與軍閥官僚共黨政客及各種反動勢力聯成一線，其倒行逆施以謀反革命者，亦未有如今日之甚也，此時一有弛懈，不獨前功盡隳，且將陷我民族於萬劫不復，後死責任之重大，更非言語可以形容。總理在世，吾人之奮鬥猶有所秉承，今總理既一逝而不可追攀，吾人雖兢兢業業，一致奮勉，猶恐不及，若對於革命者負責力行之精神為後知後覺所能學步者而有不克踐履，則革命民衆之要求與總理遺留之大任，將誰為負荷而保障之乎。

中正自致力革命以來，屢以同志之督責，勉膺黨國之大任，常覺疚戾孔多，無日不思引退而補過，三次代表大會時，曾詳明於前，及視師武漢，復披瀝愚誠，期於軍事告終，總理奉安以後，解職休養，以圖效力於將來，不圖桂系之叛逆未告清除，而馮玉祥劫持部隊，背叛中央之行動又不旋踵而起，黨國危機，紛乘未已，統一基礎，動搖時虞，中正誠不難顧踐前言，及時乞退，然內省革命之職責，追懷總理之提命，輒又不禁繞室徬徨，苦思冥索，終以國家統一未臻鞏固之時，非吾人拘泥小節放棄職責之會。總理昔日在粵蒙難，猶不自惜寶貴之軀，中正何人，敢私頂踵。總理詔吾人以革命應不談成敗，不畏困難，中正何人，敢疑避謗，是用取消辭意，追隨中央，繼續自效，凡此出處之決定，悉本革命之立場，今敢坦率陳達於諸同志之前，亦期無忘總理負責之精神，願吾同志一致以繼承自勉也，吾同志當知今日革命最嚴重最艱危之時期，而民生困苦已達極點，唯望確立統一之基礎，方可保障革命之實現，而其道厥在吾同志各盡所能，各專其事，努力負責，以聽命於黨國，凡恬退以鳴孤高，因循以示遜讓，均非所以應革命之需要，抑亦無以對畢生奮鬥之總理，「義之所在，并力赴之，」必完成國民之建設，人民均

蒙福利而後吾人之責任始盡，援相規相勗之義，不辭爲吾

## 智識建國

黨同志反覆陳述，期共勉之。

邵元冲

### (一)黨之責任在於完成建設

諸君：今天兄弟想同大家討論一個建國問題，就是怎麼樣能夠把國家建設起來。中華民國成立了已經有十八年，在這過去的十八年之中，因爲軍閥官僚和帝國主義者的壓迫破壞，我們革命勢力的發展是受了很大的挫折，而全國人民的痛苦也就延長到這樣長久。所以一班革命的同志，固然天天想把他們的使命趕快盡了，就是全國的人民，也都是希望革命的事業早早完成，把總理建國的主張，建國的方法，一步一步的實現起來。現在我們國家已經統一了，一切反動勢力也在慢慢的消滅了。在這個時候，我們當然應該努力於建設國家的問題，但是建設國家的根本方法是什麼？應從那一方面着手，才能做得到呢？就是我們一定要用智識來建設國家，纔能完成建國的使命。

### (二)總理學說之精密由於求知者努力

我們看 總理的全部遺教，關於國家建設的方法多麼周密，理論多麼深遠，但是 總理的這種理論和方法，決

不是玄妙的理想，或是憑空構造的。他還是根據了自己實際的經驗，綜合古今中外先知先覺的思想言論，陽納古今中外興衰盛亡的歷史事實才規定出他的主義和方略。這種主義和方略，當然就是 總理一生苦心孤詣，研究探討，從學問智識中得到的結果。所以我們看到 總理所定的計劃，沒有一處用空洞的議論，說出漫無邊際的道理，他是完全按照中國實際的情形，根據世界進化的趨勢而來的。總理在生時，每天總有多少鐘點，爲看書治學的時分，由於這種伏暑祈寒不稍間斷求學的精神，所以才有非常豐富的學問，非常淵博的智識，而創造的主義和方略才有這樣的週到，現在我們研究總理的主義和方略，對於總理的全部著作，能夠細細的研究，固然非常重要，但是我們要深切的了解，單是看了 總理的著作，還是不能夠明瞭的。譬如研究 總理的民族主義，不但 總理所講的許多理論要全部的知道同時還要把中華民族的歷史，加以研究，我們中國在幾千年的歷史中間爲什麼有時候是強盛？有時候是衰弱？尤其是最近的一百年來，爲什麼被

外國人壓迫到這樣地步？這種過去的史績，我們都應該很詳細的推求出他的原因來，然後才知道總理講民族主義的重要和所由來。並且更能夠了解總理的民族主義，不但要把現在的中國從被壓迫的環境中，能夠使中華民族得到獨立自由，同時還要負有恢復中國幾千年前民族的興盛地位和光榮歷史的使命。其他如研究民權主義，就要知道中國過去政治上的情形，人民的地位，和世界上近百年來民權運動奮鬥的歷史。研究民生主義，就要知道中國過去經濟上的情形，人民的生活，和世界上近百年來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所以我們果真要深切了解總理的主義和方法，一定不要忘记智識的重要，唯有增加我們的智識，才能達到我們希望的目的。

### (三)集中人才與努力政治建設

關於國家的建設方面，我們都知道一方面是政治建設，一方面是社會的建設。政治上能夠建設起來，才能把政治改良，才能把人材集中，才能把總理的政治計劃一步步的實行，而達到完成。我們看了過去幾年軍事時期中間，政治的混亂，人材的缺乏，政治計劃的不能實行，確是不可諱言的。但這是軍事時期不可避免的現象。我們最後的目的：還是要求政治的清明，人材的充足，達到

政治成績優良地步。所以到了現在訓政時期，我們所應努力實行的，就是集中全國的政治人材，鞏固全國的政治力量，無論人民的智識有高低，能力有大小，只要人人都能發揮他們的能力，表現他們的長處，對於國家政治上直接間接有一些供獻有一些幫助，政治的前途一定一天進步一天，總理的政治計劃，也一定逐漸實現，一天發展一天。不過事實上施行起來，一定要有步驟，把政治的計劃，根據總理全部的方案，來規定程序。譬如在現在訓政開始的時候，那幾點非常重要的，我們就要把他短時期內辦起來，那幾點比較可以遲緩一些的，就規定在第二步或第三步才實行。這樣我們能夠把第一部的辦法實現起來，在政治上有很好的成績，民衆對我們的信仰和傾向，一定能夠非常濃厚，非常密切。因為現在中國人民的希望，並不非常大，而要求也並不非常奢，人民第一步所希望的，就是社會秩序能夠安定，水陸交通能夠便利，而最切要的要求，就是政治的能力，確實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所以如果人民在現在的政治力量下面，都感覺到盡能過那安居樂業的生活，就是政治上沒有積極的成績表現出來，民衆對於本黨的信仰，一定已經很鞏固。以後我們做第二步積極的工作，實行起來，一定很容易，

將來的成績一定很完滿的。總理從前也曾講過：要求政治和社會的進步，一定要人能盡其才，我們看看過去的情況和現在的事實，就可知道這一點，還沒有能夠完全做到。

一方面政治上社會上的事業，找不到適當的人才來辦；一方面有能力大才幹的人才，找不到適當的工作來做，這是國家很大的損失。現在我們如果能夠注意到人盡其才的重要，使全國人民，無論智識能力有大小高低，都能對政治上社會上有供獻，國家固然得到很大的進步，而許多事業，也極容易辦起來了。所以要求政治上的建設，一方面就要使適當的人能做適當的事；同時負政治責任的人，不要忘記總理的努力精神，對於智識方面，應該竭力求進步，竭力求深造，對於總理的全部主義和方案，應該有相當的了解，有深切的認識，然後總理的政治計劃能得到徹底的實現；國家的政治建設，得到更好的成績。

#### (四) 增加民衆智識爲社會建設之基礎

第二步我們對於社會建設方面要注意的：就是要使全社會民衆，人人都能盡力來求社會事實的完成。關於這一點，我們一方面要改造現在的社會，求社會的進步，一方面就是要使社會上的民衆，人人都能盡力來求社會事業的完成。而在另一方面，就是要使社會上的民衆，人人能

夠增加他們的智識能力。譬如我們講農工問題，本黨的主張是解放農工扶助農工，謀農工生活的改善，求工人幸福的增進。但是解放，扶助，改善，增進，用什麼是法能夠做得到呢？我們決不是像共產黨那樣的辦法，說方只要幫助工人打倒資本家，工人的利益便會增加。幫助農人打倒地主，農人的地位便會提高。這種打倒一部分人，扶助一部分人，是破壞的辦法，決不是建設的辦法。建設的辦法，一定要使農工本身的智識，能力，能夠增加，能夠進步，才是真正的扶助，才是根本的解放。譬如講到工人方面，我們要幫助的，不但把他們現在的工資設法提高，得以維持生活；還要使他們的技能上有長足的進步，粗工的工人，能夠成爲細工的工人；普通的工人，能夠成爲專門的工人，這樣才是根本的辦法，才是徹底的扶助。因爲一個工人，一個月能賺六元七元工資的，我們單以工資方面去幫助，至多要求廠東方面加到八元九元；但是假如我們從增加工人工作能力方面去幫助，不必要求廠東，廠東自然會增加他們的工資，從六七元增加到十二元或十四元。廠東何以會這樣慷慨呢？我們知道：這種增加工資，並不是工廠方面在資本中拿出一部分來幫助他們的，完全由於他們的生產能力，能夠使工廠給他們十幾

塊錢的工資。如果單從工廠資本中拿出一部分來幫助工人，不但使工廠危險，工業搖動，工人的生計，也是要受影響。所以從增加智識能力來幫助工人，因為生產率的增加，而得到工資的增加，這種增加，是根本上的增加，是永久的增加。我們要幫助農人，也不是單叫他們每年將還租的數量減少我們一定要使農人知道農業的智識，增進農業的技能種子是怎麼樣選擇？肥料和農業器具是怎麼樣改良？那末，就是不減還租的數量，從生產增加的盈餘，已使農人的收入豐富，生活改善了。這種生產增加而得到的利益，也是永久的利益，而這種幫助農人的辦法，也才是根本的辦法。所以我們所說的扶助農工，是積極的扶助，是從建設方面着手的扶助，決不是共產黨所說的消極的，破壞的，階級鬥爭的扶助。

### (五) 民衆必須了解民權才能運用民權

我們再進一步講，人民的痛苦究竟怎麼樣能夠根本上免除，人民的利益究竟怎麼樣能夠根本上增加呢，這一點就要照 總理所講的，把直接民權完成起來了，使個個人民有權管理國家的和地方的事情，來改良社會的環境和秩序，來改善自己的生活 and 地位。但是直接民權又有什麼方法可以使他實現呢，當然要使人民知道直接民權實在的

意義，明了直接民權運用的方法，如果人民大家都知道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運用，不但國家有大的問題，可以行使直接民權來增加他們的利益和幸福，就是地方有什麼改良和興辦的事情，也可以行使直接民權來使他現在起來。所以我們在訓政時期，一定要把地方自治，直接民權，宣傳民衆，訓練民衆，使大家知道這些運用的方法，把直接民權實現起來。比如現在老百姓常常感覺到地方上土豪劣紳壓迫的痛苦，但是大家都敢怒而不敢言，因為土豪劣紳的勢力，不但老百姓怕他，就是地方官也很怕他，所以只能忍氣吞聲，任他去魚肉鄉里了。現在假如能使人民都知道直接民權的方法，對於土豪劣紳的罪惡，就可以用檢舉的方法提出，要求地方政府論罪處置。如果地方政府不能執行，就可要求高級的政治機關去辦理。這樣不怕土豪劣紳不會逐漸減少，或竟至消滅，而人民的幸福當然也增加了。還有許多應該舉辦的事業，只要人民懂得直接民權，也可以自己提出，自己決議，要求地方行政機關來辦。所以人民能夠知道直接民權的運用，就可以將地方上怎樣興利和怎樣除弊的事情，都來實行。不但是土豪劣紳在地方上不敢再橫行不法，就是任何行政官吏，任何有力量有權力的人，也不敢有違反法律違反民

意的舉動和行爲。

但是要使人民都能夠行使直接民權，就應該使人民懂得直接民權的意義，具有直接民權的智識，懂了直接民權的意義，有了直接民權的智識，那末不但地方自治能夠實現，地方議員也能夠選舉出來，地方議會也能夠辦得起來了。否則人民都不懂直接民權的意義，都沒有直接民權的智識，就是有地方自治的名義，有地方議會的設立，還是由土豪劣紳操縱，還是由土豪劣紳把持，人民還是不能過問的。而這種土豪劣紳操縱的地方自治，這種土豪劣紳把持的地方議會，決不是總理所希望的地方自治和地方議會。所以要使人民真得到直接民權的利益，只有從增加人民的智識方面着手，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

### (六) 必須人人增加智識總能人盡其才

我們要使人民有智識，並不是希望個個人都得高深的學問，當然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所希望的是要使全國民衆，凡是有相當智識能力的人，就要增加他更高深的智識能力，凡是沒有智識能力的人，就要使能得到最普通的智識能力。使得每一個人在社會上都有供獻，都有生產，雖然供獻有大小，生產有多少，但總不至於寄生社會，專是享用別人在社會上的生產。我們知道社會是社會上全

體人民共同努力才造成的，所以每一個除了人幼稚無知的小孩，和年老力衰的老年人以外，都應該擔任社會上一部份的責任，就是殘廢的人，也可以用一種特別的訓練，使他有一部分的供獻，交換社會上的生產來享用。例如在外國，不論瞎子跛子，或缺乏身體上其他某一種器官能力的人，往往可以利用健全的器官來生產，所以一個社會內如果人人都能生產，人人都有供獻，社會上的生產當然豐富，社會上的供獻當然偉大，這種生產豐富，供獻偉大的社會，就是進步的社會，就是幸福的社會，如果一個社會生產的人少，而消費的人多，這種社會是退化的社會，是窮苦的社會。

所以我們要使社會能夠有進步，能夠有建設，在已有智識能力的人，要使他得到更高深更專門的智識能力，使國家的文化有進步，使社會的科學能發達，而國際的地位當然也提高了。至於普通的人，至少就要有一材一藝之長，能夠做一些工作，供獻給社會，換得相當的報酬。維持自己的生活，這樣使社會上個個人可以養成獨立的人格。

在現在的社會情況之下，有很多年富力強的人，因為靠了父母所遺留下來的財產，就不事生產，日日遊手好閒

，過他依賴的生活，這種只消耗社會生產的人，是社會的寄生物，我們是要打倒的。還有一種借了債來窮奢極侈的化錢的人，更非建設社會裏所能讓他存在的。但是我們用什麼方法來防止或減少這種人的發生呢？就是要養成一種新的風氣，使社會上知道只吃飯不做事的人是很可恥辱的風氣，人人覺得唯有用自己的腦力或體力去生產，而得到生活，這是榮耀的生活，珍貴的生活，值得社會上尊敬的，如果是依賴別人而生活的，這是極可恥辱，極不名譽的生活。社會上養成了這種的心理，有了這種判別的態度，可以使社會上個個人知道要有獨立能力的人格，對於社會上要有供獻，這種社會才是進步的社會，才是建設的社會。

### (七) 祇有努力建設纔能完成建國之大任

我們看在過去幾年共產黨活動的時候發生一種很危險的宣傳，尤其是在求學的青年方面，他們說：「革命不要學問，做事不要讀書，只要有革命的勇氣，就可以做革命的工作」，這真是很危險的論調。我們知道人類和禽獸不同的地方在那裏？為什麼人類會從野蠻進化到現在的文明程度，最大的原因，就是人類能夠注意到智識的重要，由於注意智識的重要，才把過去許多不成片段的一智一

識集合起來，整理起來，成為有系統的智識經驗。因為人類能把片段的智識經驗成為有系統的智識經驗，才把從前人野蠻不能做的事情做起來，不知道的道理想出來。

如果人類不知道智識的重要，那末恐怕現在的人類，還是和幾千年或幾萬年前一樣的人類，還是茹毛飲血穴居巢處的野蠻人，那裏還能得到現在的衣食住行的便利舒適呢？所以共產黨宣傳青年不要求智識。宣傳學生不要讀書，這是要把現在文明的生產，進化的成績，完全毀滅，要把人民恢復到幾千年或幾萬年前的野蠻生活要知道人類的進步，是由於智識的進步，有了智識的進步，才有進化的成績，文明的現象，所以我們不但要把幾千年前祖先遺留下來的成績，能夠保存，同時還要從而發揮光大，使進步更加進步，文明更加文明。這種工作由什麼人負擔起來呢。就是要靠現在的一般人類，大家能夠努力。大家能夠從求智識去努力！

所以我們既是信仰 總理的主義，信仰 總理的方案，同時就應該信仰 總理求智識的努力。 總理的主義和方案完全是求智識努力的結晶，我們要完成 總理的主義，要實現 總理的方案，要使全世界都信仰 總理的主義和方案，根本的基礎，就要我們能夠依 總理求智識的精

神求智識，依總理求智識的努力來努力，所以要把總理的主義和方案能夠完成，要把總理想的國家民族建立起來，當然要負起我們建國的責任。當然要負起我們建

國的責任要負起建國的責任，就要靠全國的民衆都注意到智識的努力，也只有真正的智識，才能真正的建國，請諸君再再的注意「智識救國」！

## 民生主義中的——需要——安適——奢侈——二三個問題

傅 鎔

人的慾望是無窮盡的，時時刻刻都是向前進的。在生活不能自給的當兒，他的慾望只求需要，達到需要的目的；慾望便到安適；達到安適的目的；慾望便到奢侈。以善

萬萬人，便要失却一萬萬人的物質供給，社會便要恐慌！安適和奢侈的人愈多，而社會愈形恐慌，結果形成兩個對立的階級，歐洲社會革命所由起也。

意解之：一切文明進化都是由於這種現象而促進的！以惡意解之；一切不等的畸形狀態都是由於這種現象而形成的！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一方面當然不能妨害文明進化的原則，一方面造成不偏不倚平等的社會。其道何由？非實行民生主義裏面的「需要」問題不可！總理說：「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並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只要解決需要問題。」因為現在人口增加，社會組織複雜，物質不夠人生的分配，我們站在需要立場上着想，猶恐供不應需。怎樣還可以安適呢？更怎樣還可以奢侈呢？要求安適和奢侈，非侵奪他人的需要不可！以世界而言，十五萬萬人口，內有一萬萬人安適和奢侈，最低限度要侵奪一萬萬人的物質需要；而其餘十四

總理於巴黎公社運動失敗後，二十五年——一八九五年到歐洲，親見社會革命運動之發展，遂決心取民生問題和民族民權同時解決，以防止中國社會革命於未然！我國貧富的程度，雖然還是在大貧小貧，可是「安適」和「奢侈」的慾望，不能澈底節制，終難免此危險！因為階級的產生完全根據精神方面的興趣和生活。比方：我國田主和佃戶，在學理上講，田主是「資」，佃戶是「勞」，那末何以不發生對立的階級呢？因為我國數千年來，田主和佃戶，論興趣同生產，論生活同耕種，在精神上還是平等的，所以不會發生階級的觀念。否則！田主虛靡揮霍，優遊快樂，只求安適和奢侈，佃戶辛苦勤勞，努力生產，目的只求需要；或者不得需要，此乃階級觀念之起點，故民生主義是防

止社會革命的一種政策；同時是解決生存問題的一個指南。不生甚解的人們，只曉得民生主義物質方面的「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兩個辦法，殊不知精神方面還有三個重要的問題，就是——需要——安適——奢侈——一個人到了安適的地位，無生產的義務，不言而喻，其消費我剛才說過是侵奪他人而來的。到了奢侈的地位，其侵奪他人的權利比較安適還要增加一倍，例如：八個人安適其消費必須侵奪八個人以上生產的結果，八個人奢侈其消費必須侵奪十六個人以上生產的結果。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不過把物質上弄到平等的一種手段，節制安適和奢侈慾，是把精神上弄到平等的一種工具。總理說：「國者人之積也；而人者心之器也。」建國須先建人，建人而猶預先建設良好的心理。強盛的原因，絕對不是一切人身以外的物質條件。我想物質上平等與否，並沒有什麼多大問題，其實都是我們慾望支配不平均。

講到外國經濟壓迫，你看舶來品，那一件不是充足我們安適慾和奢侈慾而來的嗎？經濟壓迫，誰也知道是亡國的武器！我們要圖存表面上好象只有抵制外貨的一個法子，實在還要節制安適慾和奢侈慾為先決問題。近來以來抵制外貨，高唱入雲，其成績如何，此乃不可諱的事實，口

裏喊着抵制外貨，自己偏用外貨。他們並不是不知用外貨要亡國，其實受了安適和奢侈兩種慾望所支配。明知過犯，踏入火坑！如故人人都是求需要，不求安適和奢侈。那末舶來品便無消路，外貨不抵自抵。鄉下農人粗衣淡食，只求生存的需要，從來也不用過外貨。無如一班少爺先生小姊奶奶，吃的奇珍海味；穿的錦綉綾羅，住的洋房，行的車馬，天天在公園遊藝園裏討生活，他們生存慾，無一不足安適和奢侈。這種行為當然不合我們民生主義的根本原質。再退一步而言，我國本生產落伍的國家，物力艱難，人民塗炭！縱使他們的物質能力可以達到安適和奢侈；但是國家是整個的，社會是平等的，絕對不能有了這種不平等的畸形狀態，引起階級的觀念。我看共產黨來煽惑，便是利用我們這一個弱點。

老實說：我們中國依現在的情形而言，求生存的需要還是供不應需。因為我們占人口半數的婦女，都是不能生產的，靠着男人而生活，而且技術的生產又不能改良，又受外國經濟壓迫，正是四面楚歌，生死關頭間不容髮！那裏還可以談得到安適和奢侈呢？我們不愛國，怎樣還有文明進化的希望！我們不愛同胞，怎樣還有自由平等的社會！要創造文明的國家和平等的社會，非實行民生主義不可

！實行民生主義的辦法，比較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還要重要的，就是。節制安適慾和奢侈慾；以求生存出發點的需要

慾。

## 會議錄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出席委員 張強 許紹棣 鄭炳庚 項定榮 馬文車

李超英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執委 楊雲

主席 葉溯中

紀錄 陳貽藻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陳希豪同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委員七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候補執委楊雲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組織部函復，所請修改商協會組織條例，將店員劃歸工會一案，應俟新例頒佈，再行飭遵由。

2。中央訓練部，函復，所呈送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內容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3。中央訓練部函復，准轉據奉化獨立區黨部，呈請指令各地黨員出席各該黨部活動區域內村里制委員會慎重監察，以防未然等情，此案須俟下層工作綱領確定後，再行核復，希轉飭知照由。

4。全國宣傳會議秘書處電達該會第五次會議一致決議，呈請中央第三次全會核議，迅交國府明令討伐馮玉祥希一致聲討由。

5。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委商震等電告宣誓就職日期由。

6. 浙江省民政廳函復，准函請通令嚴禁纏足等情，已通令嚴禁由。

7. 杭州市政府公安局函，為檢送冒印本會信封郵寄分發「浙江革命同志為總理奉安告民衆書」之反動宣傳品二件，請查照由。

8. 永嘉縣執委會代電請轉中央迅即明令討伐馮逆玉祥，以期根本剷除，而免死灰復燃由。

乙·討論事項：

一·民訓會提稱：擬具(1)浙江省民衆團體全省代表大會，及縣市代表大會組織通則草案，(2)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通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組織部提稱，壽昌縣監察委員李仁榮，迄未就職，查已另有他就，應由候補監察委員葉甫翰遞補，是否有當，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壽昌縣執委會呈請迅頒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案

決議：電促中央核示。

四·樂清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建議提高該縣教員薪給，其經費來源，擬於忙漕項下徵收教育附加稅，請函浙江大學核准施行案。

決議：緩議。

五·鄞縣執委會呈：為區款產會監委一人，是否依照縣例，由區監委推舉，抑可由區執委會或會同推舉，請解釋示遵案。

決議：由區執委會會同區監察委員推舉。

六·樂清縣執委會呈為縣黨部對於村里委員會有無指導監督之權，又行文方面應用何種程式，請示祇遵案。

決議：呈請中央核示。

丙·臨時報告：

一·省監察委員會函為該會會議議決，該會開辦費定五百元又該會經常費，請照中央財務委員會議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編造預算書請查照由。

二·民訓會報告：杭市學聯會全市代表大會定本月十五日下午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馬文車 張強 項定榮 李超英

陳希豪 葉溯中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林桓 方青儒

主席 陳希豪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鄭炳庚同志因事請假，

二。出席執委七人，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以候補執委方青儒林桓二同志補充，有

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頒「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仰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2。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常會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方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

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仰轉飭所屬區分部一體遵照由。

3。中央執委會訓令，為常會決議，「恢復俞作柏黨籍」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週知由。

4。中央執委會訓令，查有「混戰」係共黨刊物，應飭屬嚴密查禁由。

5。中央執委會訓令，查有「革命出路」一書，言論悖謬，純屬反動刊物，應飭所屬嚴密查禁由。

6。中央執委會訓令，查有「革命青年」刊物，因襲共黨理論，鼓吹改組本黨，肆意詆毀中央，誣蔑黨國領袖，應飭屬一體查禁由。

7。中央組織部函復收悉所呈送第十七次會議錄，并指正會議錄名稱，須與會議事實及性質相符，仰即知照由。

8。中央組織部函復收悉前省指委會期間黨務概況暨收支決算由。

9。中央訓練部指令，為省黨部工作人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已詳於黨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

念週懲戒條例，毋庸再擬由。（查經本會通過之本會工作人員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辦法，應俟中央將黨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頒到後再行作廢）

10. 浙江高等法院函復，松陽縣長黃人璋，承審員呂冕章，逮捕何二同志宣判徒刑 案，已令行該縣長轉飭承審員不得違法管理反革命案件，至辦理該案有無非法宣判情事，並飭該縣長查案聲復察奪由。

11. 杭州市政府函，為准省建設廳函開，據金華縣長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適用困難一案。經立法院詳加解釋，轉請查照，並令飭本市各工會一體知照由。

12. 鄞縣執委會呈請中央厲行革命外交之方策，毅然宣告撤銷領事裁判權由。

#### 乙. 討論事項：

一. 秘書處提稱：訓政開始，各縣關於地方自治及各項黨政有相互關係之事項，應由黨政雙方會同商決者極多，各縣黨政雙方，似應有一商榷機關之組織，以利黨政進行而免隔閡，本省各縣向有黨政聯席會議之組織，惟辦法頗不一致，茲特擬具浙江省各縣黨政談話會組織綱要草案，是否有當

，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函省政府簽注意見後，呈報中央備案。

二. 組織部提稱，擬具本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請假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組織部提稱，擬具本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勳息懲獎暫行條例草案，及懲獎細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交李超英項定榮二同志審查。

四. 組織部提稱：桐廬縣執委會呈轉該會委員潘景槐因兼任校務，不勝繁劇，懇予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辭職；以候補執委王仁遞補。

五. 訓練部報告：擬具本會工作人員業餘同樂會規程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六. 淳安縣執委會呈請撥給經費，開辦黨員抽調訓練班案。

決議：交訓練部。

七。民訓會提稱：據杭州市總工會呈稱：為造送預算書仰祈核准施行等情，經民訓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如下：(1)開辦費准予在總工會全市代表大會餘款項內撥給洋五十元，實報實銷。(2)預算書核減後，提請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核議，究應如何辦理 請核議案。

決議：(1)開辦費照撥。(2)預算書交財委會審查。

八。省監察委員會函：為富陽縣執委會呈為前縣長李光宇，侵吞公款，證據確實，送來議案清單，請函省政府停止其現任職權，並呈請中央開除黨籍案。經決議：李光宇開除黨籍，並轉呈報中央，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九。省監委會函：為杭縣執委會呈為該縣黨員郎在卿周祖文在杭對日會工作舞弊，予以開除黨籍處分，祈察核案，經決議照准，請查照案。

決議：照辦。

十。省監委會函：為分水縣指委王禪，呈為黨員陳仁，借端索詐，刻削囚糧，重利盤剝，已調查屬實，請求永遠開除黨籍案，經決議照准，請查照辦

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一。省監委會函：為前餘杭登記處呈請開除張雨辰王延桂黨籍案，經決議，張雨辰王延桂不領黨證，且不參加各種會議應取消其黨員資格，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二。省監委會函：為松陽縣指委會呈復調查黨員項炎壓迫農民一案之情形，並退繳原呈請鑒核由，經決議，項炎開除黨籍一年，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三。省監委會函：為象山縣登記處呈懇准將黨員陳燕昌停止黨籍一年案，經決議照准，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四。省監委會函：為黃巖縣執委會呈報三區二分部黨員朱近仁書控該分部常委阮宏疇擅用鈐記，冒充代表，暨分部執委陳冠明通同舞弊，業經屬會分別嚴懲，仰祈鑒核備案由，經決議，阮宏疇開除黨籍，陳冠明停止黨籍一年，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五。省監委會函：為遂安縣登記處呈復 胡日新向縣款產會將區分部組織費具領潛逃，祈察核由，經決議，胡日新永遠開除黨籍，并請省政府令飭縣政府限期追繳此款，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六。省監委會函：為鎮海縣監委會，呈為該縣執委周爽秋藉黨營私，請求永遠開除黨籍，依法嚴辦而肅黨紀案，經決議：開除黨籍，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查該案經本會組織部派員調查，據復所控各節，均無實據，應請省監委會復查，

十七。省監委會函為海鹽縣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呈稱，該縣黨員包雪亮言行不檢，請予開除黨籍案，經決議停止黨籍六個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八。省監委會函：為前海鹽縣登記處，呈為該縣黨員黃仰旂。吳純卿。周祖詒。沈人英。顧慎言。祖興嗣。許善棧等，不守黨紀，請准予停止黨籍五月，以示儆戒案。經決議：各停止黨籍三個月

，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辦。

十九。分水縣執委會呈請轉函省府，速行通令各縣政府會同各縣黨部清理倉穀案。

決議：函省政府。

二十。壽昌縣執委會呈報該縣黨政聯席會議擬具清理積穀委員會暫行規程，請核示案。

決議：交馬文車陳希豪二同志審查。

二十一。鄞縣執委會呈為據一區執委會呈請轉函省府飭縣將市縣區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改由各市縣區各級黨部共同推薦，請核示案。

決議：照轉。

二十二。平湖縣執委會呈送縣代表大會決議，縣黨部臨時經費。亦得動支縣稅準備金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不准。

二十三。上虞縣登記處呈為該縣公安局長鄭維一貪贓枉法，任用私人，請准予開除黨籍，並函省府撤究案。

決議：交組織部查明提會核議。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陳希豪 張 強 項定榮 許紹棣

葉湖中 馬文車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楊 雲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七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

楊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1·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吳全源等前被特種刑庭非法逮捕一案，茲准國府文官處函復，經奉批交浙省府迅予移交訊辦等由，希查照由。

2·中央秘書處函，為據電請暫緩裁撤民訓會等情，業經常會決議，「各省事同一律，所請碍難照准」在案，仍希查照前令分別辦理由。

3·中央組織部函復，准李尹希同志辭去省候補執委職務，仰即知照由。

4·中央訓練部函復，中央黨務學校，現有改為中央黨政大學之議，適與崇德縣執委會所呈，正相符合；仰候中央議決施行，希轉知由。

5·省政府函為據民廳呈，以村里發現共產村里委員會連坐一節，前訂「鄰戶聯保須知」內，已有詳密規定等情，轉達查照由。

6·浙江省民政廳函復，准函以據天台縣執委會呈為無業游民，及公務人員，私吸鴉片未戒尚多，除令天台縣認真查禁並嚴察公務人員有無吸食情事，並分令各屬一體飭遵外，復請查照由。

7·民訓會報告杭州市全市學生代表大會開會及選舉經過情形，暨杭州市學生聯合會執監委員宣誓就職情形由。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提稱：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所通過之「各縣黨政談話會組織綱要」，因未將各省市市政府列入

。該綱要名稱，擬修正為「浙江各縣市黨政談話會組織綱要」，又條文內文字，亦應加以增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條文修正通過。

二。民訓會提稱：准杭州市政府函，為該府有關黨務之案件，向與本會洽辦，茲准杭縣執委會函，以嗣後有關黨務之案件，務與該會接洽等由，究應如何辦理，請核復施行案。

決議：關於杭市民訓事宜，仍由本會直接處理。

三。民訓會提稱：遵令擬於本星期內將本會辦理結束，并通令下級黨部，一律於令到一星期內結束完竣案。

決議：交李超英·張強·項定榮·三同志擬具民訓會歸併後之訓練部組織意見，呈請中央核示。

四。民訓會提稱：據本省省國民救國會呈稱：為該會議決，將鄞縣等三十六縣先行組織縣國民救國會，請核准令遵等情。經本會詳細審查，分別准否，特擬具審查意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李委員超英提稱：籌設浙江革命紀念館案。

決議：交訓練部，宣傳部，會同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六。葉委員溯中提稱：組織浙江黨史編輯處，並附具計劃書，請予核議案。

決議：通過：由原提案人擬具組織章程提會核議。

七。葉委員溯中提稱：編輯浙江實施二五減租經過總報告，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原提案人擬具辦法提會核議。

八。定海縣第一獨立區分部呈稱：現行總章規定黨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十七年總登記合格二十歲以下之黨員，是否須改為「預備黨員」仍為「黨員」請予解釋案。

決議：查總章規定之黨員年齡，係指新總章頒發後入黨之黨員而言，其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者，自應不在此限，應呈請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遵照。

九。上虞縣登記處呈，為轉送該縣黨員王公民遵命填報之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及證明書，請核轉中央，照例撫恤，以慰忠魂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楊委員雲呈為請准予辭去浙江省國民救國會委員

，并請准先給假一月案。

決議：慰留。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組織部函，為解釋總章第五條違反黨紀之懲戒辦法，希知照並轉飭紹興執委會知照由。

二·宣傳部報告：本會交議「各區黨部區分部，應免費分發黨報以廣宣傳案」，經第三次部務會議決議：「俟黨報經費充裕後再議」由。

三·宣傳部報告：本會交議，「舉行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應如何進行一案」經第三次部務會議議決：(1)通令各級黨部舉行「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宣傳工作，(2)編發「取消領事裁判權」小冊子，(3)出「取消領事裁判權」每週畫報，(4)出「取消領事裁判權」每週評論特刊，(5)編發「取消領事裁判權」宣傳要點由。

丁·臨時提案：

一·馬委員文車陳委員希豪報告：審查壽昌縣「清理積穀委員會暫行規程」結果，并附具修正文字，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組織部提稱：本會各處部會應各派工作人員一人，聯合辦公，審查各縣「會議錄」及「工作總報告」案。

決議：通過：指定組織部召集會議。

三·宣傳部提稱：本會交議「增設黨報以廣宣傳案」，經第三次部務會議議決辦法：(1)劃分全省為十一「黨報區」，每區設一黨報，按照社會需要之程度及經濟能力之所及先後設立。(2)各區黨報經費，由各該區之各縣黨部分擔，不足由省黨部津貼之。(3)各區黨報社長，由省黨部宣傳部提請省執行委員會委任之。各該報社，各設報務委員會，負責設計各該區黨報之進行事宜。報務委員會由各該區各縣宣傳部共同組織之討論黨報與各縣宣傳部之連絡方法，工作受省宣傳部之指揮。(4)經費困難之處，一時無力設立黨報，如有本黨黨員主辦之報紙，願受黨部之指揮者，可暫以該報擔任黨報工作，每月由黨部津貼經費若干。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決議：原則通過。

四·財務委員會報告：各縣黨部經費，早經中央核准

並經本會迭次函電省政府飭縣照撥，並派員接洽，均擱置不理，以致各縣黨務陷於停頓各縣執委，紛紛呼籲，無法應付，又本會預算，前經中央核准迭次函咨國府，轉飭省政府照撥在案。現省府每月撥支本會經費，僅及中央核准額之半數，

迭經交涉，迄無結果。各項工作經費，無從分配，究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本省黨務，因經費竭蹶，無法進行，本會委員，實難繼續負責應電呈中央，准予總辭職。

## 法 規

### 中央訓練部頒佈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

一，工作意義，甲，利用暑期，訓練學生黨員實施參加工作，藉以增長知識和經驗，乙，利用暑期，訓練學生黨員深入民衆，宣傳本黨主義，改進社會事業，丙，利用暑期，團結學生黨員，統一意志，增進其活動能力，二，工作實施，甲，關於各級黨員的，一，各級黨部應在暑期查明該區內及由他處轉移登記之學生黨員的人數及住址等，列製表冊，二，各級黨部在暑假期間應單獨的或聯合的召集各該地學生黨員大會，組織各種團體，進行工作，三，各級黨部應就學生黨員之所長及志趣，分配各項工作，四，各級黨部應將工作經過及各個學生黨員之工作成績報告

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審核，乙，關於學生黨員的，一，學生黨員於暑假時期離校回家，必須按照本黨轉移登記手續，報告家鄉所在地之黨部，二，學生黨員應遵所屬黨部之命令，實施工作，三，工作進行之情況及計劃，應隨時報告所在地黨部審查三，工作區域，甲，青年團體，乙，農民團體，丙，婦女團體，丁，工人團體，戊，商人團體，四，工作綱要，甲，組認下列各種團體，一，遊行宣講團，二，黨義研究會，三，學生辯論會，四，政治經濟社會問題討論會，五，民衆暑期補習學校，乙，宣傳本黨黨義，一，本黨主義，二，本黨政綱，三，本黨政策，四，本

黨革命歷史，五，民權初步，六，訓政綱要，七，總理傳略，八，其他，丙，調查下列各種狀況，一，所在地物產，二，所在地農工生活，三，所在地物價及地價，四，所在地之分配，五，所在地教育狀況，六，所在地地方自治概況，七，所在地民衆團體，八，所在地反動勢力情形，九，其他，丁，提倡下列各種運動，一，築路運動，二，造林運動，三，合作運動，四，國貨運動，五，衛生運動，六，保甲運動，七，識字運動，八，自治運動，戊，提

倡民衆正常娛樂，一，排演新劇，二，旅行或參觀，三，放演電影，四，化裝講演，五，舉行聯歡會或遊藝會，六，講述革命故事，七，其他，己，宣傳破除下列各種不良習慣，一，沿用陰歷，二，關於婚喪喜慶一切繁文縟節，三，一切迷信舉動，四，早婚，不自由婚姻，五，纏足，穿耳，束胸，留指甲等，六，蓄婢，納妾及童養媳等，七，烟酒嫖賭等，八，其他，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因公出差經費支銷通則

第一條 凡本會工作人員因公出差支銷川旅費時，須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川旅費之多寡，以出差目的地之遠近爲標準，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川旅費得分爲下列二項：

甲。本市境內川旅費；

乙。本市境外川旅費。

第四條 凡本會工作人員支領甲項川旅費時，須先取得主

管部分負責人員簽准之證明書類，填具正式收據，向秘書處事務科會計股領取。

第五條 凡本會工作人員支領乙項川旅費時，應先填具請款理由書，經由負責人員簽准後，向會計股支領預付金。

第六條 會計股得將前項預付金登記預付金記入簿，俟領

款人正式報銷時盈還虧補。

第七條 川旅費須實報實銷報銷日期至遲不得過該項公務

第七條 川旅費須實報實銷報銷日期至遲不得過該項公務

完後一星期。

第八條 凡支出川旅費非有收據不能報銷，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應由經手人聲敘理由，交秘書或部長簽准後方為有效。

第九條 報銷川旅費關於下列事項應須註明：

- 一 出差事由，
- 二 起訖日期，
- 三 到達地點，

## 杭州學生宣傳團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團定名為杭州學生宣傳團。由杭州市各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組織之。(第二條) 本團受浙江省黨部宣傳部之指導監督。依據三民主義及省黨部宣傳部頒發之各種宣傳方案或宣傳大綱。利用放假日期從事宣傳。以喚起民衆努力國民革命為宗旨。(第三條) 每校組織宣傳大隊一隊。定名為杭州學生宣傳團□□學校宣傳大隊。(第四條) 宣傳大隊之下。分為若干支隊。每支隊以隊員五人組織之。(第五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統轄各宣傳大隊。團長

四 火車輪船之艙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六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第十條 本通則有未盡處，得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由浙江省黨部宣傳部部長担任之。團本部之組織另行規定(第六條) 大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由全體隊員公舉。報由團長委任之。每一支隊設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報請團長委任之。(第七條) 本團經費。由浙江省黨部宣傳部酌量補助之。(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務會議決修正之。(第九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務會議決施行。

# 一週間的秘書處

(六月十日至六月十五)

##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

1 文 四七七件

2 電 一二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1 組織部 一二六件

2 宣傳部 三七件

3 訓練部 四〇件

4 民訓會 七〇件

5 財委會 五〇件

### 三·送發文件(共一五五件)

1 電 三件

2 令批 二七件

3 通告 一件

4 函 一二二件

5 呈 三件

##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共一六八件)

1 電 八件

2 代電 一八件

3 訓令 一件

4 函 三九件

5 呈 一〇二件

### 二·擬辦文件(共三〇六件)

1 電 一件

2 令 一七件

3 通告 一件

4 呈 十二件

5 函 一六五件

6 批 十件

### 三·辦理文件述要:

#### 一·呈

1 呈中央執委會，為武義獨立區執委會呈稱劉耀勳為革命犧牲，請予撫卹，據情轉呈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淳安執委會呈請

制止教會故意詆毀本黨革命領袖及批評本黨主義據情轉呈由。

3. 呈二中全會，為建議修改省縣執委會組織條例並澈底改善黨部組織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蘭谿執委會呈請恢復各師團黨代表據情轉呈由。

5. 呈中央執委會，為臨海執委會呈報發現農民罵唱北調詆毀本黨據情轉呈由。

6. 呈中央執委會，為樂清執委會呈請核示縣黨部對於村里委員會有無指導監督之權據情轉呈由。

## 二。令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令頒省縣執委會組織條例。轉令遵照由。

2. 通令各縣黨部，為嗣後關於建議及特別案件得另具理由書或酌用語體文字由。

3.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共產黨及共

產主義青年團狀況並青紅幫狀況盜匪狀況調查表。仰即填報由。

## 三。函

1. 函省政府。為宣平登記處代電稱，該縣大萊村庄有共匪大肆擄掠等情；轉函核辦由。

2. 函省政府，為龍游執委會呈稱：該縣保安隊縱兵奸佔民妻，反刑其夫，請查懲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省政府，為餘姚執委會呈請制止業主無故撤佃等情；轉函核辦由。

4. 函省政府，為富陽執委會呈稱：縣長李光宇侵吞款項糧串舞弊，請嚴懲等情；轉函核辦由。

5. 函省政府，為江山執委會電稱：該縣米商，不遵省令，偷運米穀，抬高市價等情；轉函核辦由。

6. 函建設廳，為新昌執委會呈稱：該縣白虫為災，稻苗枯稿請設法祛除等情；轉函核辦由。

7. 函民政廳，為請飭松陽縣政府，速撥該縣黨費由。

四. 出席常會紀錄暨繕寫剪報事項。

1. 繕發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

2. 編製委員會會議事日程。

3. 出席委員會紀錄二次（廿次及廿一次）

4.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填發。

6. 繕印各項文件。

7. 校對二七二件

8. 監印三二二件

9. 歸檔一五七件

### 丙. 事務方面

一. 關於會計事項：

1. 發記現金出納。

## 二週間的組織部（六月三日至六月十五日）

### 一. 重要通令

A 通令各級黨部，黨員違反紀律應照章先由監委會或

2. 發給各處部會用款。

3. 分類登記各項用款。

4. 核算及登記本會及各機關解會所得捐。（截至十五日止收到捐銀共計洋四千二百〇四元陸角五分二厘。

5. 審核金庫存款。

二. 關於庶務事項：

1. 購置勤工制服及各處部會應用物品。

2. 修繕一切零星物件。

3. 繼續整理儲藏室。

4. 整理廚房飯廳清潔事項。

5. 開訓練勤工會一決。

6. 填製每週購入物品報告表。

7. 處理其他雜務。

監委審查議處再交同級執委會執行由（詳查本會通令組字第五十五號。）

B 通令各縣黨部轉飭所屬區分會發出黨費印花，須照徵收條例第二條辦理由（詳查本會通令組字第五十七號。）

C 通令各縣頒發黨員失業調查表一份，並飭照樣翻印據實查報由（詳查本會通令組字第五十號。）

D 通令各級黨部飭查外省轉來黨員之履歷及尅日轉令各該員呈繳半身照片一紙以便查核由（詳查本會通令組字第五十八號。）

## 二．呈請中央解釋疑點

A 紹興縣執委會請求解釋的，是總章第五條規定，黨員移轉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二個月不履行報告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等語，但違反黨紀僅為成立犯罪之名詞，罪刑既有輕重，懲戒自應不同，按諸黨員違背紀律之懲戒辦法，則有（一）警告（二）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三）短期開除黨籍（四）永遠開除黨籍等項，而總章第五條之違反黨紀，究竟如何懲戒？並無明文規定，請鑒核明令辦理。當經轉呈中央請予解釋茲奉 函復：「黨員違反總章第九條之規定時應由其所屬黨部

審查事實酌量情形，分別輕重，按照總章第八十一條所列各項之規定，予以懲戒云」。

B：

電中央組織部轉二中全會請明令解釋總章無規定，區分部有「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及初選省大會全國大會之代表」等條文則本黨各級高級權力機關何從產生？

C：

a 縣執行委員會縣監察委員會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三人者，是否一律適用，中央四十八號訓令規定「三人方可開會」之辦法？

b 查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由區分部全體黨員，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之，」第二條「區分部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二人，」又查總章第七十四條中有「區分部執委缺席時由候補執委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是則執委缺席時，由候補執委照額遞補至三人，當可開會惟候補執委有表決權者是否亦如總章第三十五，四十二，四十八，五十八等條之規定，須受「不能超過出席執委

## 三。建議中央

A 函中央組織部，關於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表，中央已頒樣下令，但各級黨部皆規定為每星期

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C 總章第六十六條，關於區執委會開會之規定，「候補執委有臨時表決權者」是否亦有限制？

D：

a 舉行全縣代表大會時，該縣執監委員任期尚未屆滿，而其組織不健全者，可否由省執委會令其改選？

b 縣執監委員有缺額時，例由候補委員遞補，倘遞補後仍不足額，按全縣代表大會職權（丙）項之規定，當可舉行補選，如全縣代表大會時期又未屆至之時，縣執監委員係（乙）種選舉法產生者，可否就原來候補當選人中圈補缺額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其由（甲）種選舉法產生者，則應如何辦理

c 缺額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如可就原來候補當選人中圈補，則補圈與補選之執監委員，其任期是否與原任執監委員同時屆滿？

## 四。統計及編製

（一）仿製前登記科與指導科各種圖表九種（二）擬送黨員失業調查表一種，（三）整理黨員卡片。過去的黨員卡片，關於移轉登記及曾受紀律處分之黨員，並在其備考欄及背面註明，近來正在陸續辦理這步工作（四）編製黨員移轉登記檢查簿，此簿係照合格黨員檢查簿方式依樣仿製

## 五。調查

據宣平登記處，呈為黨員吳謙，陳俊，余契琴，謝璋等四人煽惑農工，勾結幫匪，特行檢舉並祈轉呈中央開除黨籍，本部據報後，業已委派孫慶裕同志，前往實地調查矣。

## 六·考核

- A 審查各縣執行委員會及獨立區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B 審核各縣執行委員會及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工作計劃

## 七·其他

及工作報告。

## 一週間的宣傳部

(自六月十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

## (一)編撰：

- 1 編浙江黨務第四十二期
- 2 編每週評論第二期
- 3 擬時事述評三篇

## (二)撰擬公文摘要：

- 1 復杭縣執委會為民國日報因限於篇幅各級黨的消息不能一概發表因經費未裕不能贈閱由一件
- 2 函各級黨部為查禁「革命青年」「革命出路」「混戰」等反動刊物由三件
- 3 函瑞安縣黨部為該縣既發現共黨刊物應隨時查報由一件
- 4 呈中央宣傳部為餘姚呈送反動刊物護黨大同盟宣言等六件請轉令查禁由一件
- 5 通令各級黨部(由同前)一件
- 6 指令餘姚縣黨部(由同前)一件

- 7 呈中央宣傳部為轉呈龍泉獨立區黨部呈稱改良戲曲由一件

- 8 指令龍泉獨立區黨部(由同前)一件
- 9 函各機關各團體為定於本月六日午前在本會大禮堂開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大會由一件
- 10 函各縣黨部為調查報館及通訊社數量由一件
- 11 擬討馮宣傳委員會組織大綱提案
- 12 指令瑞安縣黨部為批准臨安通訊社立案由一件
- 13 指令海寧獨立區黨部為批准民報備案由一件

## (三)集合及演講：

-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2 出席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年紀念大會并演講
- 3 出席第三次部務會議

## (四)藝術宣傳：

- 1 編三十二期畫報

- 2 繪大幅圖畫
- 3 寫布標語
- (五) 收發文件

# 一週間的訓練部

(六月十日——十六日)

- 1 收文計五十五件
- 2 發文計四百三十五件

## 甲·屬於全部的

### 一·會議

第八次部務會議

### 二·參加集會

總理紀念週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會

## 乙·屬於各科的

### 一·指導科

#### 1 規程

a 草擬特派各縣黨部訓練指導視察員工作綱要

b 草擬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工作人員黨義訓練班訓練辦法

c 訂正浙江全省黨義教育實施大綱(完稿)

d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小隊訓練之指導及考核(完稿)

二·考查科

1 視察

### 2 參加訓練

指導杭縣六區一分部六區五分部四區一分部等各分部臨時黨員大會

### 3 編纂

a 草擬中國童子軍過去與現在的認識

b 編輯訓練特刊(完稿)

### 4 其他

a 出席黨童子軍促進會籌備會

b 調查杭縣六區六分部，五區一分部，二分部，四區一分部，二分部，六區一分部，五分部，二分部，四分部。

c 擬辦意見十二件

d 擬辦文稿四件

## 杭縣所屬各區分部

## 2 審查

- a 浦江，分水，永嘉，泰順，黃岩，崇德，東陽，金華，蘭溪等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 b 紹興，杭縣，鄞縣，東陽，永嘉，永康，黃巖，等縣每週工作報告

## 3 考核

- e 各縣小學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 b 待訓練黨員測驗表
- c 各縣訓練部調查表
- d 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4 登記

- a 各縣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
- b 各縣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報告表
- c 各縣呈繳待訓練黨員統計表
- d 各縣呈繳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
- e 各縣呈繳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 f 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g 各縣民意總檢查報告表

## 5 統計

## 6 其他

- a 本會工作人員五月份出席 總理紀念週次數
- b 本會工作人員五月份出席各種集會次數
- a 抄錄訓練特刊文稿
- b 赴唯一書店復查並沒收所販賣之黨員訓練大綱
- c 調查各縣黨部成立日期
- d 謄寫審查各項工作之意見
- d 填寫視察報告表

## 三・總務科

## 1 收發文

- a 收文——令五件，呈六十一件，公函二件，函九件，表四種共八件，刊物一件
- b 發文——呈三件，公函三件，函八件，令五件

## 2 文書

- 訓令一件，通令訓字二件，公函三件，函十三件，呈二件

## 3 保管

- 呈三十二件，函二十五件，令十件

## 4 事務

- a 剪黏各報
- b 編號存檔
- c 分發書籍及表格
- d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 e 撰擬文件
- f 簽發各種文件

## 一週間的民訓會

## 甲·集會

- 1 總理紀念週
- 2 會務會議
- 3 各科科務會議
- 4 頒發認可證委員會會議
- 5 參加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 6 參加杭州市各界慶祝西湖博覽會提燈大會

## 乙·出席指導

- 1 出席杭州市學生聯合代表大會

## 丙·編擬

- 1 編造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預算書

## g 彙編本部工作報告

- h 紀錄部務會議
- i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j 整理本部圖書
- k 謄記本部收支帳目
- l 辦理本部庶務事項

- 2 擬視察杭縣農整會所屬各農民協會計劃大綱

- 3 編工會組織須知

- 4 擬各民衆團體領認可證須知

- 5 擬國民救國會與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相互關係

- 6 擬國民救國會檢查仇貨規則

- 7 擬國民救國會登記日貨條例

- 8 擬杭州市學生聯合會章程草案

- 9 編浙江黨務一週間的民訓會

- 10 擬本會爲召集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告同學

- 11 編擬農民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書

- 12 編擬各縣民訓會工作計劃大綱
- 13 編擬下層工作計劃及實施綱領
- 14 擬婦女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 15 擬表格三種
- 16 擬公文稿

## 丁·審查

- 1 衢縣玉環諸暨各縣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及接收報告表等件
- 2 蘭溪江山執委會委派國民救國會委員經過請求備案事
- 3 黃岩縣國民救國會檢查仇貨充賞暫行條例
- 4 諸暨浦江等縣民訓會會議錄
- 5 諸暨縣學生聯合會章程及委員履歷表
- 6 杭州市產科協會會章
- 7 杭州市農整會五月份工作報告
- 8 定海桐廬各縣國民救國會請求備案事
- 9 商人訓練綱領
- 10 杭州市總工會會員籍貫統計
- 11 下層工作計劃及實施綱領
- 12 縣民訓會工作計劃大綱

## 戊·統計

- 13 蕭山執委會呈送前指會民訓會募捐欸項案卷及收支清冊票據等附具審查意見書

## 己·調查

- 1 製浙江省婦女協會籍貫人數統計表
- 2 製各縣婦女協會成立統計表
- 3 製各民衆團體登記統計表
- 4 統計杭州市工商婦女宗教慈善機關及同鄉會自由職業團體及特種團體調查表
- 5 統計嘉興縣農民團體一覽表
- 6 統計佃業糾紛報告表

## 庚·其他

- 1 調查杭州市經絨業商協分會擬抽欸興學辦法件及保管貨物
- 2 派員赴省國民救國會監視接收前杭對日會一切文件及保管貨物
- 3 赴郵務管理局接洽禁止由郵運寄仇貨事
- 4 召集杭州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
- 5 擔任籌備杭州各界慶祝西湖博覽會提燈大會事宜
- 6 赴杭縣調露區召集農民談話
- 6 赴杭州市總工會工作

- 7 赴杭縣農整會工作
  - 8 團剪滬杭各重要新聞
  - 9 派員赴民政廳接洽要公
  - 10 登記各種表格文件
- 辛·文件收發統計

A 收文統計

- 1 呈文 一〇九件
- 2 公函 一〇件
- 3 便函 一二件
- 4 令文 一件
- 5 代電 三件

B 發文統計

- 6 電文 一件
- 7 書及稟 二件
- 8 印刷品 一六件
- 1 令文 二八件
- 2 公函 五三件
- 3 便函 六件
- 4 通告 一件
- 5 批示 七件
- 6 其他 八件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五號

通告各縣黨部

為通告事：本會為收發電報便利及節省糜費起見，業將本會電報向國民政府交通部浙江電政管理局掛號，以後各縣來電，於電報首端書「一〇一三（即執字）杭州」即可收到。即希一體查照辦理為要！特此通告！

注意 茲將電報首端書寫方式列後

「1013 杭州鑒……」或「執杭州鑒……」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二八號

獨立區執行  
令各縣執 行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黨務指導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十九號內開：「為令知事：查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及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該項修正條例。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分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修正條例，仰該處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又本會對於此項組織條例，業由第十九次會議議決：建議 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修正，並請澈底改善黨部組織在案，合併令仰知照為要，此令！

計發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或九人組織之
- 第二條 省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三人或五人
- 第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第四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三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省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如省執行委員因事故不能擔任常務委員或部長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各處部各設秘書一人

第六條 秘書處設總務統計二科組織部設總務指導二科宣傳部設總務指導二科訓練部設總務指導二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

幹事助理錄事若干人

在黨務未發達之區域省執行委員會各處部之下無須分科

第七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就候補執行委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適用於特別市或特別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五月念三日中央第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由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縣候補執行委員規定為一人或三人

第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處部

一。秘書處

二。組織部  
三。宣傳部  
四。訓練部

在黨務未發達之縣其部處得由省執行委員會酌為減併

第四條

秘書處設常務委員一人各部各設部長一人其人選均由省執行委員會於縣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如縣執行委員祇有三人不敷分任縣執行委員會各處部職務時省執行委員會得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指定之

第五條

各處部得按工作之繁簡酌任幹事助理及錄事若干人分掌職務

第六條

各處部職員須儘先由候補執行委員會中選任之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適用於市執行委員會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九號

令各縣縣黨部

為令遵事：查「浙江各縣市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狀況調查表」；「浙江各縣市青紅幫狀況調查表」；「浙江各縣市盜匪狀況調查表」，「經前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於第五四一號令發各縣黨部調查遵填在案。惟閱時既久，各縣填報來會者為數甚少；（關於盜匪狀況調查表者，僅有開化，慶元，龍游，溫嶺，江山，仙居，富陽，義烏，餘姚等縣。關於呈報青紅幫狀況調查表者，僅有餘姚，溫嶺，富陽等縣。又各縣黨部正式成立後，工作人員，非盡仍舊，對於前項令辦事件，難免無遺忘者。為此除分令外，合行再將該三種表各發三份，仰即按照表中內列各項，詳實填報，至共黨青紅幫之內容及其行動，原係秘密，不易明瞭。但調查時倘能身入下層，博訪周諮，不難得其梗概，是項調查表，為本省黨務及民衆工作之重要參考材料，深望各縣毋得敷衍杜撰塞責，或足不出辦公室而便以無從調查呈復為要！此令！

附各該調查表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浙江省各縣市盜匪狀況調查表

(注意) 填報時須多方探訪採集材料力求翔實并說明材料來源

1	該縣(市)盜匪發生之原因	
2	該縣(市)盜匪之由來	
3	該縣(市)盜匪與鄰縣盜匪之關係	
4	盜匪之人數鎗隻編製匪魁姓名及散佈區域	
5	盜匪與共產黨及青紅幫之關係	
6	行政機關對盜匪之態度與辦法	
7	最近駐軍人數及懲治盜匪概況	
8	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成立以來發生之重要盜匪案件	
9	其 他	
10	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對於剷除該縣盜匪之意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製

## 浙江省各縣市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活動調查表

1	該縣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之起源	
2	清黨以前之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之活動情形	
3	清黨以後該縣取締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之經過暨被捕人姓名及情形(嫌疑犯在內)	
4	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成立以前之共黨情形	
5	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成立以來發生之共黨案及是否呈報本會	
6	該縣指委會防範偵查共黨之方法及經過情形	
7	該縣行政機關及駐軍對付共產黨之態度及辦法	
8	該縣最近共黨實力之估測(包含組織人數經費能力等)	
9	該縣最近共黨活動之方法(包含策略計劃交通等等)區域及重要人犯	
10	各界民衆對共產黨之態度	
11	共黨與土匪青紅幫土豪劣紳學校及農工關係若何	
12	共產黨對本黨二五租及宣傳方法若何	
13	其他	
14	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對剷除該縣共黨之意見	

(注意) 填報時須多方探訪採集材料力求翔實并須說明消息來源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製

# 浙江省各縣市青紅幫狀況調查表

(注意) 填報時須多方探訪採集材料力求翔實并須說明材料來源

1	該縣青紅幫之起源	
2	該縣青紅幫之派別人數職業散佈區域及首魁姓名	
3	該縣青紅幫活動方法及目標	
4	青紅幫與地方治安	
5	青紅幫與農工關係	
6	行政機關及駐軍對青紅幫之態度及防範方法	
7	各界對青紅幫之態度	
8	青紅幫與共產黨之關係	
9	青紅幫對本黨之態度及有何妨礙	
10	其他	
11	該縣指委會(或登記處)之意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秘書處製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四〇號

獨立區執行  
令各縣執 行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黨務指導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四十七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廣西省政府委員俞作柏，前以附共反動嫌疑，曾經中央予以開除黨籍處分。茲准政治會議函開，爲第一八三次政治會議蔣主席報告，據調查所得，俞作柏並無附共反動行爲，請予恢復黨籍等由；當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先行恢復俞作柏黨籍，候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在案。特此通令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〇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  
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本部爲明瞭各地同志生活狀況起見，特製定各縣黨員失業調查表一種，合行印發樣張，通令各縣，照式翻印，限在最短期間內，將各該所屬區域內黨員失業概況一一查明填復，以資考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二號

為令行事，查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本會業奉中央組織部製定頒樣，並已翻印在案，除分令頒發外，合行檢同該項每星期工作報告表三十份，令發該會，仰即檢取遵照規定各項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工作報告表三十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五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為令知事，查「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又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之職權，（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區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業經本黨總章訂有明文，所有黨員或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自應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議處，然後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方合規定，乃各縣執行委員會辦理此種事件，類多不照規定，實屬不合，為此通令週知，仰各該會遵章辦理，以符規定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組字第五八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查各地黨員，前在本省登記合格，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黨證者，均曾由本會製有各該員檢查卡片，以備隨時查核，茲查各地移轉登記黨員，由外省移來者，爲數不少，是項黨員本部既無相片可稽，又無履歷可考，查核殊屬不便，合行令仰各該會，迅即轉飭所屬外省市轉來之黨員，尅日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紙，並由各該會將此項黨員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登記地點永久住址黨證字號，及現在所屬黨部等項，一一查明，連同移轉登記情形，尅日呈報，以便補製各該員檢查卡片，以便查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七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查本黨黨費印花之用途，業奉

中央頒有「黨費徵收規則」專條，釐訂分明，當無疑義，乃近查有人將黨費印花，視作印花稅印花，黏貼於申請書，或呈訴書之上者，此種不合情事，在具書人本人，誠屬幼稚無知，而直接辦理徵收黨費機關之區分部，如此濫發印花，亦屬顛倒從事，爲特通令周知，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區分部知照，嗣後發出黨費印花，務須遵照黨費徵收規則第二條中「黨員於繳納黨費時該徵收機關應付以相等價值之黨費印花一枚，貼於本人黨證之內，並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識」之規定，辦理，不得任其携去，或出售於非黨員，以免乖誤，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五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四五號，查會議通例，多以過半數之出席而成會，但本黨區分執行委員會僅有執委三人，若依過半數之例，是有二人出席，即可開會，然按之總理民權初步中會議之定義，則須三人以上，方得謂之會議。區分部若僅到執委二人，即不能成爲會議，茲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詳加討論，決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有三人，方能開會，不能適用過半數之通例，日常事務，可由常務委員處理，報告下次會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區分部，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區分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〇號

令

特設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令

特設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四六號內開，茲經本會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一種，合亟隨令頒行，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並附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條例翻印，並檢發一份，令仰該會遵照，並轉行所屬區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宣字第一六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指導委員會  
 縣臨時登記處  
 特設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馮玉祥背叛黨國，逆跡昭著，業經

中央開除黨籍，並令政府明令拿辦在案，各地黨部，亟應召集各該地政治機關，民衆團體代表，組織討馮宣傳委員會，其大體工作，（一）主持討馮宣傳，（二）組織討馮演講隊，出發露天演講，及舉行化裝演講，（三）依據中央所頒討馮宣傳要點，編發討馮傳單畫報，（四）取締一切反動宣傳，（五）計劃其他討馮宣傳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積極進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迅即召集當地政治文化各機關，暨民衆團體代表，組織討馮宣傳委員會，主持討馮宣傳，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令第二二四號

令各縣民衆訓練委員會

爲令遵事，近查各縣民訓會呈報各該縣國民救國會成立請求核准備案者，日必數起，但對於委派委員人數，每多誤爲九人，殊與令頒之浙江省各縣國民救國會章程限定七人之規定相抵觸，爲特重申前令，免再發生錯誤，除分令外，應仰一體遵照辦理，其有業已委派九人者，並仰迅即改正，以符定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卅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二一九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指導臨時登記處

爲通令事查民衆團體，範圍廣漠，性質既多差異，組織尤屬紛繁，雖經中央及本會先後規定範圍，製訂條例，分別准予備案存查，或取締，通令遵行，以便着手訓練各在案，其在本黨領導下之民衆團體，固已有遵令呈報，而此外迄未聲請立案，繼續存在者，爲數殊夥，是否意之所在，另有企謀，或不明手續，心存觀望，若不先事防範，則反動分子，乘機利用，在在堪虞，故凡未請立案之民衆團體，均須由當地黨部，隨時注意，並監督其活動，以免誤入歧途，釀成意外糾紛，爲特通令各該會，一體遵照辦理，庶杜反動而利進行，幸勿遷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民字第二一九二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爲通令事，查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人數，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處最重要地位，徒以屈在封建勢力之下，知識單純，毫無組織，雖備受豪紳地主之壓迫摧殘，亦甘受如飴，絕未自覺，本黨肩荷國民革命之使命，領導民衆，以求解放，痛豪紳之橫施魚肉，黎庶之散漫沉淪，首定擁護農工利益之口號，以從事宣傳，故北伐之際，各地民衆團體，風起雲湧，彌遠勿屈，遂啓共匪篡竊之心，迨清黨事起，本黨顧全大局，割股療毒，暫停活動，而春芽怒發之農民協會，亦因是停頓，挫折橫生，洵可痛惜，本會前曾迭令各縣派員整理各種民衆團體，以期實施民訓工作，而確立本黨民衆之基礎，而農民協會因農民人數之衆，痛苦之深，重以本省實行二五減租之後，農民協會之地位，倍極重要，故其整理尤屬迫切，爲特通令各縣，對於舊有農民協會，須儘先派員整理，其未成立者，亦從速籌備組織，至其整理或籌備費用，仍

仰遵照本會第二一九號通令之規定，盡力籌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限於文到半月內選派成立，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二六二號

逕啓者，查本省各級民衆團體，近日整理工作，將告完竣，正在積極籌備，俾得早日正式成立，所有各該團體執監委員，一經就職以後，即宜荷負責任，振刷精神，爲衆宣勞，藉謀會務之發展，並宜不營私不舞弊，秉承總理遺訓，以無負民衆期望之殷，雖將來事業之成效，未可逆睹，而當宣誓就職之時，要應持絕大之毅力，與決心，以期達最後之目的，是以宣誓典禮，雖屬形式，然其包含之意義，實極重大，未便稍涉草率，致起各界輕視之漸，本會爲鄭重該項典禮起見，特製定下列各種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就職誓詞秩序及辦法，頒發各縣，除分函外，合行函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計附發 1 各級婦女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2 各級工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3 各級農民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4 各級商民協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5 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執監委員就職誓詞二份

6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團體選舉會開會秩序三份

7 浙江省縣市各種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宣誓就職典禮秩序三份

8 浙江省縣市各種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宣誓就職暨監選辦法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三二二一號

案查本會前爲統核各縣民衆團體經費與確立民運基金起見，曾於本會民字第二一九號令內，附頒舊農會同善社節孝祠經費財產調查表一紙，令仰尅日填報在案，近查各縣遵令造送者，尙屬寥寥，殊非重視民訓工作之道，茲特重申前令，着於文到三日內，迅填具報，以憑彙核，除分函外，仰該會即使遵照辦理爲要，此致，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 縣臨時登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附 錄

###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 第一章 識字運動之意義

識字之界義有二：從狹義言，能辨認若干單字，讀出其字音，寫出其字形，及能了解其涵義。從廣義言，於上述條件之外，並須粗解文義，能閱讀普通書報，寫作淺近之應用文字者，乃得謂爲識字。茲編所述，屬于後者。

知識爲人類進化之要素，而文字又爲獲得知識之津梁

，欲傳播知識，必先傳授文字；欲獲得知識，必先認識文字，故文字與個人、社會、國家、世界、與夫政治、經濟、道德、文化，俱有最密切之關係；視國者于其國民之識字與否，即可知其政治之隆汙，民生之裕蹙，國運之興替，及其民族之地位。

我國教育落後，所謂讀書識字，向爲「士」之一階級所

專利，自餘農工商人，不識字者居其大數，甚且不能自記姓名。據最近調查，國人不識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爲三萬萬餘人。此種不識字人，缺乏其事業上應具之知識，辦事能力與生產效率俱甚低微；又以不識字故，共同之思想無由輸進，政治之興趣無由養成，團結能力與國家觀念俱極薄弱。建國於此等不健全份子之上，政治何由而不紊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國家何由而不衰弱，民族地位何由而不低下？

現值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願國民何由而自覺，建設由何而完成？欲使國民深感建設之需要，與獲得建設之智能，其根本要圖，又在使國民皆能識字；故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列識字運動爲首要。識字運動者即促進國民識字之宣傳與實施，分析言之，其義有二：

- 一，爲有組織之宣傳，喚起國民對於識字之了解與要求。
- 二，以有效果之方法，達到人皆識字之目的。

## 第二章 識字運動之需要

### 第一節 識字運動與民族主義

人類之生存競爭，知識高者適存，知識低者劣敗。國

家之強弱，視其組成份子之知識高下以爲衡，民族亦然。一民族之造成，或以血統相同。或以生活相同，或以語言相同，或以宗教相同或以風俗習慣相同；此三者，謂之自然力，爲民族形成之原因。然民族以此而形成，並不以此而保其生存與發展。世界民族，種類甚繁；時至今日，白種諸族最強，其餘黃棕黑紅諸族，或見陵於他族，或日即於滅亡，原因雖多。要以知識之高下爲判。

我中國民族得天惠獨厚，開化最早，有四千餘年之文化，有璀璨光榮之歷史，至今據有四百萬方里膏腴之土地，擁有四萬萬衆多之人口。依事理爲斷，宜於世界諸民族中，居於最高位置。然而八十年來，舉凡國際間與其他民族之交涉，無往而不失敗，失地賠款之外，復簽訂種種不平等之條約；以言地位，曾加拿大菲律賓濱之不如，祇居於次殖民地之列。

其所以至此之故，原於民族思想之薄弱，與夫民族主義之喪失；雖有四萬萬之衆，實無異於一片散沙，團結不堅，精神離渙，或謂中國人無一月不解之社會，無三人以上之團體，誠非刻論。今欲鼓吹民族思想，振起民族精神，與世界各民族處於平等之地位，則民族主義之提倡，實爲當務之急。恢復之法，首在使四萬萬人皆知中國民族現

今處境之岌危，然後善用固有之家族宗族組織，聯成大族團體，以努力圖存。

我國之積弱，由於近百年來，備受列強種種之壓迫，分析言之，一，政治之壓迫；二，經濟之壓迫；三，人口增加之壓迫。中國受歐美政治之壓迫，國勢日衰，疆土日削，若列強以兵力亡中國，則東鄰之日本，爲時祇需十日，美國祇需一月，其餘英法二國，最多亦不過二月。故現今中國，隨時可以滅亡；其所以未即滅亡者，以處於列強勢力均衡之下，得以苟延殘喘耳。一旦成立妥協，採用外交手段，則開一會，簽一約，舉手之間，中國立亡，前之波蘭，是其先例。

又以受列強政治壓迫之結果，簽訂種種不平等條約，關稅失其自主，經濟操於外人。統計每年洋貨之輸入，奪我利權約五萬萬圓；銀行紙幣之侵入市場，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奪我利權約一萬萬圓；出入口貨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約一萬萬圓；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價三項，奪我利權約四五萬萬圓；特權營業約奪去一萬萬元；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亦當在數千萬元。在此項經濟壓迫之下，每年損失不下十二萬萬元。現已民窮財盡。瀕於破產，若不急圖挽救，則此後逐年增加，膏血吸盡，非至

亡國滅種不止。

至於人口增加之壓迫，則百年以來，各國人口俱現迅速之增加，美國增加十倍，俄國增加四倍，英國日本增加三倍，德國增加兩倍半，即法國亦增加四分之一。反觀我國，清乾隆時已有四萬萬，至今亦祇有此數，而據外人之調查，則爲最多亦不過三萬萬。是列強人口方在增加，而我國反日見減少，百年之後，向所恃以同化他族，以四萬萬龐大之人口自豪者，將一反其施受，而爲他族所征服，至被同化而滅亡。

上述三事，有一於此，已足亡國滅種而有餘，矧現今所受，實兼而有之；長此因循，不謀解脫，則十年之內，將與黑紅諸族同其命運。解脫之法，本黨總理所昭示於吾人者，在於恢復民族主義，努力宣傳，使四萬萬人皆知現今爲我民族之生死關頭，聯合固有之家族宗族團體，作求生之奮鬥，禦他族之壓迫。然後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採用歐美之所長，發奮爲雄，以求民族地位之平等。用固有之和乎道德爲基礎，統一世界，以成大同之治。

然以我國幅員之廣大，文盲之衆多，曉諭難周，灌輸乏術，以言宣傳，夫豈易事。此三萬萬除不識字之國民，知識簡陋，能力薄弱，不知有世界，不知有國家，更無論

民族與個人之關係；故列強之壓迫，固自憐然，即民族之危亡，亦未慮及。今欲灌輸以國民應有常識，恢復民族固有精神，使曉然於現今處境之危，與夫合力救亡之道，其根本要圖，捨舉行全國一致之識字運動，使人皆識字不爲功。

### 第一節 識字運動與民權主義

民權之解釋：凡有團體有組織之衆謂之民，權即是力量；合言之民權即是人民之組織的力量亦即政治力量。欲明政治力量之使用與養成，須先認識政治之意義。政爲衆人之事，治即管理之意，管理衆人之事爲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力量爲政權；今以人民管理政事，故曰民權。夫既曰衆人，曰管理，則其非少數人之事，及非毫無知識者所能從事可知。

歐美諸國之強盛，其主要之原因，由於政治之修明；而政治之修明，又由於民權之發達。然民權何由而發達，必其國民皆具有政治之知識，及受有政治之訓練而後可。歐美諸國，厲行國民教育，凡屬國民，胥能了然於政治與國民關係，與其運用之方法；故樂於參加之活動，而克盡其監督之責。

我國數千年來俱爲君主專制政體，祇有君權，無所謂民權？人民之於國家，祇有納賦服役之義務，絕無參與政治之權利。所謂處士橫議，士林清議者，不過少數知識階級之偶語，且亦視爲亂世之鉅變。一般人民，匪特無參與之心，並不知政治爲何物，更無問民權之運用矣。此固由歷代專制君主厲行專制政策所致，而民智之低下，亦其一因。今欲授以政治之知識與訓練，引起其政治之欲望與興趣，以實現民權主義，則普通之識字運動，實爲基本之工作。美國教育最普及，不識字者百人中僅有六人，大多數能讀本國憲法；其政治之修明，民權之發達，蓋以此故。

本黨之民權主義，根據權與能之不同，將政治大權，劃分爲二；一爲政權，屬於人民者，有選舉罷免創制復決四權；二爲治權，屬於政府者，有司法立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人民以五治權授之政府，而以四政權管理之，故政府爲萬能之政府，人民爲有權之人民；權能劃分，各盡其用，以建造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此爲世界最完善之政治主張，亦即本黨革命政府刻所亟謀實現之政治建設也。

願治權無論矣，即以政權論，依建國大綱第九條之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復決法

律之權。此四種權，名曰直接民權，爲民治之根本精神所寄託。以國民程度之低下，廢論須具有政治法律知識之創制復決權不能運用，即選舉罷免之權，亦不能直接行使。不識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人我之姓名而不能寫，何以選舉？何以罷免？故舉行識字運動，使國民人皆識字，實爲行使四權，實現民權主義之先決條件。

### 第三節 識字運動與民生主義

古今人類之努力，胥爲求解決自身之生存問題。方今世界日進化，科學日發達，一切事業，日進於科學化與專門化。生存競爭，日形劇烈。非復曩古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時代；若個人自身無相當應付之知識，其生活必不能維持，而成爲生存之落伍者，其影響於社會國家之消長。當復如何？不識字之人，知識之來源，缺其大部。不能得他人之經驗以爲助。純恃其個人有限之直接經驗以營生。其事業之失敗，生計之困難，更復如何？

我國農人工人之不識字者。百人中幾有九十人；以不識字故。缺乏其職業上應具之新知識。外人早已採用新法，利用機器，一人耕可供千人之食，一人造可供千人之用，而我則尚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至產量日減，出品日劣，不能與外人爭競；結果產業衰弊，失業日衆，農人工

人之生活，遂成爲我國現今最嚴重而須亟謀解決之問題。商人之識字程度雖覺稍高；然亦止於寫單記帳，缺乏讀書能力，於商業知識，世界情形，更屬茫無所知。持此與外人商戰，何往不敗，而生活又曷克維持？

本黨揭櫫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有二：一。平均地權；二。節制資本。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按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價收買之，此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企業之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此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蓋釀成經濟上種種不平均之原因，莫大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壟斷，及資本家之操縱國民生計，雖我國刻尙無大地主與大資本家，然亦宜鑒於歐美社會病態之覆轍而防患於未然，依此二原則，則民生主義之推行，可得良好之基礎矣。

然以我國現狀，不患不均，而患在貧；故解決民生問題之道，於二者之外，必須發達國家資本，增加生產，以藥貧病。所謂發達國家資本；即發展國家實業，其計劃詳於建國方略第二卷之物質建設。關於開發交通，建築港埠，興辦衣食住行工業，創設各種大工廠，發展水利，灌溉

瘠地，與夫造林移民種種事業，俱有詳盡切實之計劃；苟能逐漸舉辦，匪特貧病能藥，抑且富盛可期。

顧其他無論矣，即以鐵道一項而言，建築十萬英里之鐵道，需款約一百萬萬元，以我國現狀，何能舉此。故欲實現一切實業計劃，必須輸入外資，以助長實業之發展。然此發展之權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知識不可。總理之所以昭示於吾人者，至詳且盡；然國人果已有此知識否耶？又發展農業，增加生產，為解決民食之第一步。欲使農產增加，則於機器肥料換種除害製造運送防災諸端，須具有充分之知識，其他一切實業之發展，莫不皆然；以國民程度如此底下，不識字者如此其多，發展云云，甯足語此！故欲建設民生主義之國家，必先使國民皆能識字；識字運動與民生主義之實現，其關係有如是者。

## 第三章 發展識字教育之應有設施

### 第一節 政府應有之設施

(一) 培養師資 在發展識字教育之先，師資之養成，實為急務。蓋國民不識字者既達三萬人，若全國同時施行識字教育，則現有之教師人才，必不敷用，而教育又為專

門事業，非漫無學識經驗者所能從事。故必於事前有相當之準備，而屆時乃無支絀之危險。查中等師範教育，期最短者亦需三年，緩不濟急，且識字教育與普通小學教育不同，非必師範人才，始克勝任；故於師範教育之外，當為特別之設施。

一，擴充師範教育 我國之師範教育，本不發達，重以頻年戰亂，小學教育，襄弊達於極點，原有之師範人才，率多改就他業，以維生活，今欲養成健全之師資，以普及識字教育，宜於現有之中等師範教育，力圖擴充；根據地方之大小，人口之疏密，設立多數之師範學校，於鄉村以培養普遍足用之教育人材。

二，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 擴充中等師範教育，若緩莫能濟，則應於全國各市縣設立識字教育師資養成所，考取小學畢業生入所肄業，其期限由一年至一年半，授以教學之知識與訓練。

三，考選識字教育師資人才 如上述二者尚不敷用，或需要孔亟。則考選初中以上之畢業生，擇其學識優良，宜於教學者，給以憑證，以備取資。

四，檢定各機關團體附設之識字學校教師 各機關團

體設立之識字學校，其教師由地方教育行政當局或黨部派員視察，其合格者加以指定。

(二)調查文盲 我國不識字者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約為三萬餘萬人；然此祇為約數，未足據實，其確數與分配之情形，實有事先調查之必要。調查之法，由地方教育局協同黨部派員調查不識字之青年與成人，及其所需要之職業知識。其在城市，可由警察協助，按戶調查；若在鄉村，必須組織調查隊，協同當地之黨部民衆團體與教育人士，作精密之調查。

一、調查城市中之文盲 城市為工商業之集中點，經濟較為活動，生活較為容易，故識字之人數亦較多。據近人調查，我國城市居民共八千萬，已受教育者占百分之四十，未受教育不識字者占百分之六十。但此亦祇約舉總數，其實際分配之情形，及特殊知識之需要，俱宜精密調查，以為實施識字教育與職業教育之根據。

二、調查鄉村中之文盲 我國鄉村人口占百分之八十，然以教育不發達，交通不方便，風氣蔽塞，生活困難之各種原因，不識字約占百分之九十。其國以農業立國，農民知識之高下，其影響於國計

民生者至鉅；故當切實調查，並及其地方之特殊情況。

(三)籌措經費 調查識事，亟宜按照不識字者之多寡，及預擬設立各種識字學校之數目，而從事經費之籌措。雖此等學校多為民衆團體或私人所創辦，而政府亦當先事籌劃，其來源：

- 一、由地方政府指撥經常補助費。
- 二、由地方政府指撥官產，或收沒廟宇，充作基金。
- 三、舉行特種稅或附加稅，如遺產稅烟酒稅等，以百分之若干充作識字教育經費。
- 四、徵收文盲捐；規定受識字教育之年齡，不識字者月徵文盲捐若干，至識字時止。
- 五、地方上各機關團體之合組費。
- 六、各機關團體之捐款。
- 七、私人捐款。

(四)設立學校 根據調查之結果，以不識字之人數為比例，設立各種識字學校與識字處所，於實施識字教育與公民教育外，並按照地方之特殊需要，授以職業上應具之知識。

一、識字學校 分設於城市鄉村，分日夜班，日班收

受無職業之青年與成人，夜班收受有職業，日間不能入學者。但日班夜班，在必要時，亦得單獨設立。

二·婦女識字學校 其辦法同前。

三·農人識字班 附設於各大農場，以由政府設立為原則，人民自行設立者獎勵之。

四·職工識字班 附設於大商店或大工廠，辦法同前。

五·軍人識字班 由駐在地之軍隊自行設立，附設於連部，由連長及特別黨部負責。

六·民衆問字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

七·民衆識字場 設於公共娛樂場所或來往通衢，用幻燈，圖畫及實物教授法，使民衆認識基本之文字。

八·識字函授處 附設於各機關團體之內，尤以學校為最適宜，授粗識文字者以較高之知識。

(五)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 識字教育為各項訓政建設之基本設施，其辦理之良窳，進行之遲速，實影響於建國大計及三民主義之完成，故當加以非常之重視，制定視導法及獎勵法，以指導促進之，茲分述如左：

一·制定視導法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本設有視學或督學，考察各地學校之辦理情形，兼負指導之責。今後全國舉辦識字教育，則原有人員，必不敷分配，應於市縣教育局內，聘請學識經驗均極豐富者組織識字教育視導委員會。至視導之法，可分普通視導與特別視導二者：

1 普通視導 普通視導即分區視導；將全境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區設視導員一人，得聘請區內小學以上之校長或有教育經驗之人士充當之，對區內識字教育機關之組織設備教材教法管理訓練負視察指導之責。每一月或二月舉行一次，以視導經過情形詳報於委員會，以資考核。

2 特別視導 特別視導即普遍之總視導，每半年舉行一次或兩次。由視導委員會全體或一部份委員集中出發，巡視境內各區識字教育之辦理而指導之。根據總視導之結果，釐定全境識字教育之改進方針，及獎勵成績優良之創辦人與教員學生。

二·制定獎勵法 根據視導員之報告及總視導之結果，其成績優良者，政府應酌予獎勵，以資促進，左列四項，示其大凡，其詳細辦法，應斟酌情形，妥為訂定。

1 輸資者之獎勵 捐助鉅資者，由政府給以名譽之獎勵，及予以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各種名義。

2 創辦者之獎勵 私人或民衆團體創辦之識字學校，其成績優良者，應與以名譽之褒獎，或發給補助，或代募基金，令其擴充。

3 教員之獎勵 予以名譽之褒獎，或增加其薪金；其服務最久，成績卓異者，應擢升其位置，或優給以年金。

4 學生之獎勵 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實物獎勵外，應代為介紹職業，或免費升學，以資深造。

## 第二節 民衆應有之努力

(一) 知的方面 識字與個人生活及國家民族之前途，其關係具如上述，凡屬國民，俱當有深切之覺悟與異常之努力，其在知識份子方面，以己之知，轉以覺人；舉行識字運動大會，組織宣傳隊，城市鄉村，分處並進。利用講演戲劇幻燈繪圖之力，引發不識字者之了解與要求，喚起全體民衆之同情與合作，以達到掃除文盲，人皆識字之目的。

(二) 行的方面 夫知難行易，不知且能行，知之則更樂行而效大。既於識字之需要與方法有明確篤實之知，則

其進行自有水到成渠，一日千里之象。願茲事體大而費鉅，政府僅能舉其一部，欲其效溥而時速，必有待於民衆之共同努力。或創辦學校，或捐輸資財，或獻身服務，或致力指導；此皆民衆應有之努力也。

## 第四章 結論

綜上所述，我國民生之窘蹙，政治之紊亂，地位之低下，民族之危殆，其根本原因，由於國民之大多數不識字。考歐美各國不識字之人數，以德國爲最少，僅占全人口百分之一，其國民程度最高，故雖慘敗之餘，不墮其國際地位。法國次之，占百分之三·五；美國又次之，占百分之七·七；即教育落後之俄國，亦祇占百分之七十，而我國則竟占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以此與他族競生存，幾何其不歸天然之淘汰。况值訓政開始，建設孔殷，設計固需專門之人才，進行端賴國民之努力；然以國民文盲之衆多，知識之低下，則不但進行遲滯，實現無期，甚且疑慮叢生，橫施阻撓，更無論政權之運用，與夫自治之完成矣。竊查近代國民教育之發達，肇始於法國之革命，蓋封建勢力之存在，全由於多數人民之無知無識，故狡黠之徒乃得借助於封建之思想以作威作福，使革命而不先求人民

知識之解放，則革命必歸於無效，或竟流入反動之途。俄國共產黨雖以打倒知識階級為職志，而對農工識字之工作，且年費六萬萬盧布以提倡之。由是足知我國國民革命之完成，其有賴於人民識字者之增加，其關係之重大，實無以倫比。本黨負擔國民革命之領導之重任，必以全力趨此鵠的，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更望全國人民聞風興起，共同努力，抱定迎頭趕上各國之決心，先作普遍識字之準備，以期共有共治共享之目的，不是空想之物，而為及身可見之事，我國民其共勉之。

#### 附標語

識字是獲得一切知識的必要工具！

識字是解決個人生活問題的根本方法！

識字是行使四權完成訓政建設的先決條件！

識字是恢復民族主義增進民族地位的必要條件！

識字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

識字教育是職業教育公民教育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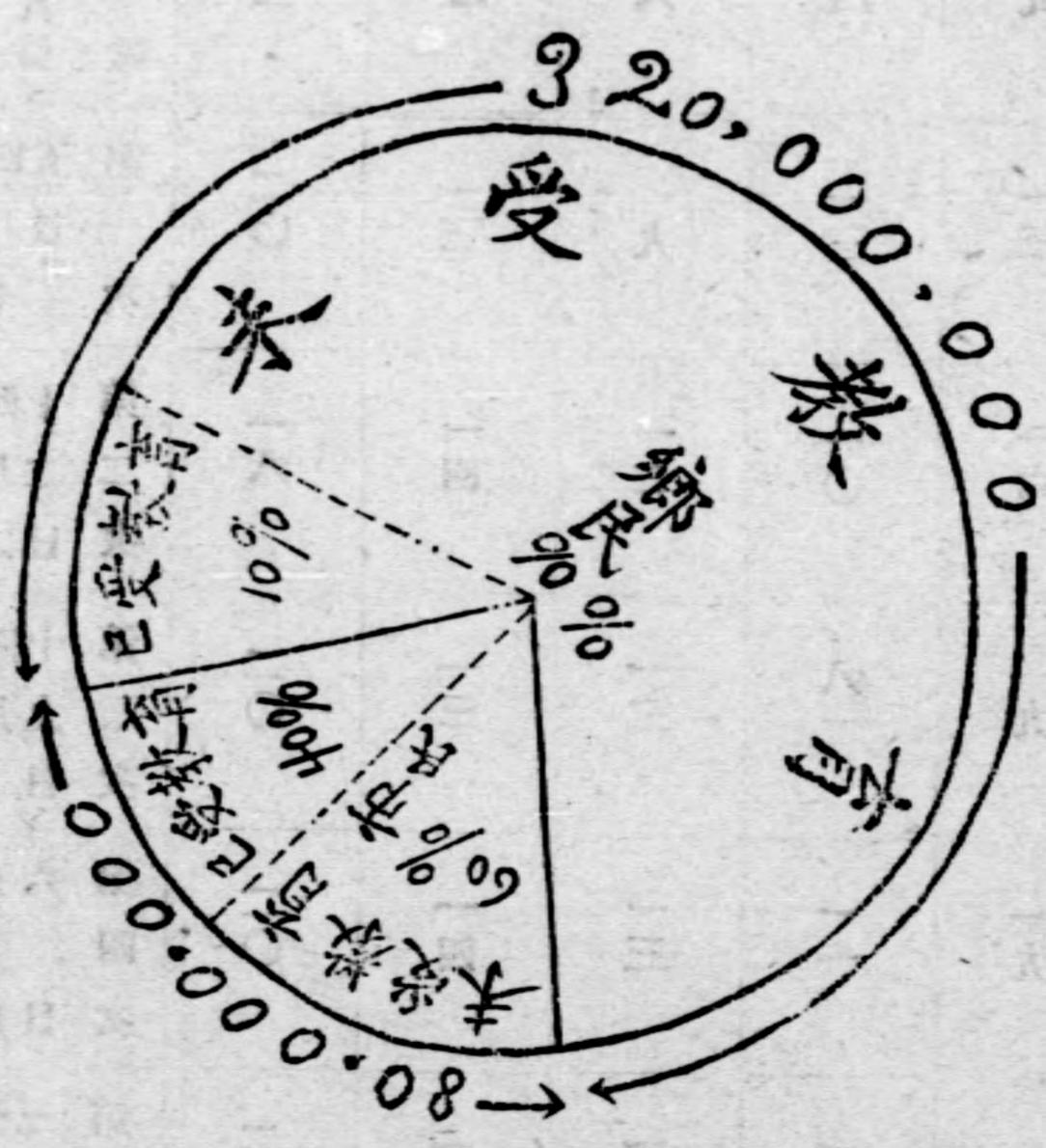
識字運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步！

識字運動是完成三民主義的先聲！  
識字運動是掃除文盲的唯一方法！  
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識字運動！

#### 附錄

！·歐美各國與中國不識字者比較表

國別	不識字者與全國人口之比例
德	百分之一
法	百分之三·五
美	百分之七·七
英	百分之一三·五
意	百分之三八·七
俄	百分之七〇
中國	百分之八〇



二·鄉民市民已受教育與未授教育者之比較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  
委員會各部工作人員

四五兩月份出席總理紀念週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六月訓練部製

總計	民訓會	訓練部	宣傳部	組織部	秘書處	出席人數	
						總數	工作人員
八五	一九	一三	一六	一四	二三	第一次	四月十五日
六八	一三	一三	九	一三	二〇	第二次	四月二十二日
七〇	一六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八	第三次	四月二十九日
七二	一九	八一	一三	一三	二〇	第四次	五月六日
七七	一九	一一	一三	一四	二〇	第五次	五月十三日
七四	一五	一一	一二	一四	二二	第六次	五月二十日
七六	一七	一二	一一	一四	二二	第七次	五月二十七日
六七	一五	九	一三	一〇	二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  
委員會各部工作人員

四五兩月份出席各種集會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六月訓練部調查

總計	民訓會	訓練部	宣傳部	組織部	秘書處	集會名稱		
						特別	出席	總數
八五	一九	一三	一六	一四	二三	大會	討論	工作
三二	一	八	五	四	一四	大會	紀念	四月九日
六六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九	會紀	二運清	十二月十二日
七〇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八	念年二南奠國	會紀週京都府	四月十八日
六七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大會	紀念	五月一日
五九	八	一一	九	一三	一八	大會	紀週年案南	五月三日
六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六	大會	紀念	五月四日
四三	九	八	五	八	一二	念職總常就總	會紀統大非理	五月五日
六三	八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九	大會	紀念	五月九日
五一	一三	八	五	九	一六	會動生季市杭	大運衛夏州	五月十五日
七一	一四	七	一二	一四	二三	會念國生士陳	大紀殉先英	五月十八日
六二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八	大會	宣紀奉總	五月念五日
五八	一四	九	七	一三	一五	大會	紀念	五月卅日

## 「六二三」沙基慘案四週紀念宣傳要點

(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各界民衆爲着正義人道公理人格，援助「五卅」慘案，舉行市民大會，遊行示威，竟被英帝國主義者慘殺於沙基，死難八十餘人，傷無數，至今已四週年。

(二)帝國主義者爲吮吸弱小民族之脂膏以自肥，大施砲艦政策以壓服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沙基慘案乃帝國主義者實施砲艦政策之一片段的表現。

(三)不平等條約是保障帝國主義者砲艦政策的實施，爲民族運動束縛的鎖鍊，我們要促進民族運動的實效，須先努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四)一切租界或租借地，爲帝國主義壓服弱小民族的大本營，沙基慘案英帝國主義者的鎗砲是由租界向着廣州，手無寸鐵的羣衆射擊，我們要知收回一切租界及租借地是解放民族運動最緊要工作。

(五)一切帝國主義者，利用其工具漢奸以殘殺我同胞，如往日之北洋軍閥，最近之桂系和馮玉祥，我們反抗一切赤白帝國主義尤須首先撲滅其工具。

(六)一切帝國主義是我們民族運動的敵人，是我們國民革命最大的障礙，我們紀念「六二三」慘案，就該踏着死難烈士殷紅的血跡前進，繼續烈士無畏的精神，加緊反抗帝國主義的工作，爲死難烈士復仇，以求中華民族及一切弱小民族之解放！

(七)「六二三」沙基慘案四週年紀念口號：

- 1 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
- 2 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 3 收回一切租界！
- 4 繼續「六二三」死難烈士的精神！
- 5 「六二三」死難烈士精神不死！

# 浙江黨務第四十四期目錄

六月廿九日出版

## 特 載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全國宣傳會議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中央爲據桐廬

富陽等縣執委會呈請轉呈嚴令制止省府發行特種

借款文

## 時事述評

(一)再述全國宣傳會議(青) (二)墨世哥的循環

革命(滬) (三)日本學生軍與中國學生(魯一)

## 論 文

決議案貴在實行

胡漢民

中國向前進

伍朝樞

##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十八兩次常務會議錄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次會議錄

## 1 法 規

修正後之省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

## 工作報告

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五月份工作概況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 通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四一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財字公函第二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財字通令第一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六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第三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告第二十

五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二十

- 六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公函第二十
- 七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令第二九
- 九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令第三〇
- 〇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令第三一
- 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三七
- 〇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四〇
- 五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函第四〇
- 六號

## 附錄

-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 縣民訓會工作報告綱目
- 縣市民衆團體工作報告綱目
- 浙江省各級救國會與各該級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相互關係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領用認可證須知
- 浙江省 縣 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移交報告表
- 浙江省 市 店員工資數額調查表
- 浙江省 市 各工廠人工工資數額調查表
- 浙江省 縣 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結束總報告表
- 浙江省 縣 區黨部區分部調查表
- 黨員移交登記報告表

特 載

##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弁 言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于本月十日  
上午十時開幕，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閉幕，除預備會審查會  
外，正式會議前後，共開六次，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均有  
具體的決定。

茲將全會通過之案件分類列舉如下：

關於黨務者，計有：

- 一．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
- 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案。

關於政治者，計有：

- 一．振刷政治案；
- 二．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 三．完成縣自治案；
- 四．普及教育案；
- 五．整理並發展全國教育案；

六．關於大學區制之存廢及建設委員會之歸併問題案  
；

七．二五減租案；

八．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

九．關於司法制之完成及其改良進步之規劃案；

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十一．關於蒙藏問題案；

十二．辦理馮玉祥叛變事件案；

十三．最短期內整理鐵道行政之辦法案。

關於軍事者，計有：

一．分區剿匪案，

二．繼續執行編遣會議決議案案。

關於建設者，按本項本可歸入政治一項，但以建設事業  
之急要，仍照全會決議案另列。計有：

一．確定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

二。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

三。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

四。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案；

五。關於礦產之開採案。

全會宣言，以掃除和平統一之障礙，廢除不平等條約，推行地方自治，國民一致努力四大端，為本黨在最近期內之中心工作。并以確認總理遺教。猛勇精進，一致努力于革命之建設，為全黨同志勗；以刻苦黽勉，示人以不可侮力量，為全國民衆勗；

此次全會決議案之切實詳備宣言之誠懇肫摯我全黨同志全國民衆苟能潛心壹志加以研究當能有所興感矣。

本社以此次全會決議案，關係既極重大，而各案散見各報，未能彙為一集，爰略加搜集，即以付印。重要議案，本欲逐一加以解釋，又為篇幅所限，未能如願。至此次決議案之切實詳備，宣言之誠懇肫摯，讀者必能明辨之矣！

### ▲第一日（六月十一日上午七時）

（一）決議：馮玉祥業經革除中央委員，應由王委員伯羣遞補。

（二）推定分組審查委員案。

決議：（一）推吳敬恆，陳果夫，劉蘆隱，張道藩，余井塘，周啓剛，桂崇基，克興額，邵力子為黨務組審查委員；由陳委員果夫召集。

（二）推趙戴文，李文範，程天放，方覺慧，繆斌，古應芬，林森，朱家驊，邵元冲，王正廷，丁超五，陳布雷，為政治組審查委員；由趙委員戴文召集。

（三）推楊樹莊，朱培德，王柏齡，劉峙，魯滌平，方振武，陳肇英，趙丕廉為軍事組審查委員，由朱委員培德召集。

（四）推張人傑，王伯羣，孔祥熙，吳鐵城，劉紀文，陳立夫，陳耀垣，張羣，恩克巴圖，劉文島，林雲陔為建設組審查委員，由孔委員祥熙召集。

（三）討論常務委員提案大體

決議：常務委員所提各案，分交四組委員審查（原案附後）

（四）決議：從明日起，開審查會三日，星期六繼續開正式會議

### ▲第二日（六月十四日上午七時）

（一）關於振刷政治案（審查委員會政治組審查報告）